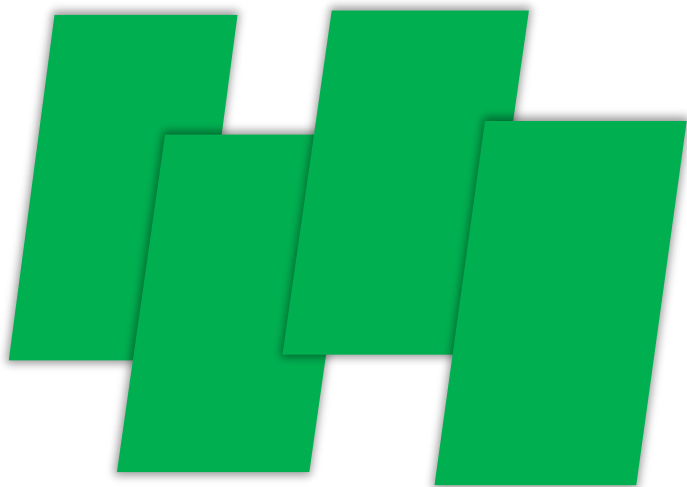


**History of Islam and Its
reactionary nature**

伊斯兰教的历史及其反动本质



Communist Student Newspaper Office

共产主义学生报社

说明

《伊斯兰教的历史及其反动本质》于1966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写成，1975年9月作为内部参考资料。主要介绍了伊斯兰教从诞生到世界范围内兴起的历史，揭露批判了伊斯兰教从古至今作为统治阶级压迫工具的反动本质。是一本宝贵的针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材料。

在2017年，即本文作为内部资料发行42周年之际，我们根据网络上流传的影印件，整理为电子版。

在2018年，我们又根据影印版本进行了校对修订。增加了参考资料。

本文由沐点同志做了整理和校对，内容不完全代表本社观点。

希望同志们在阅读本文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将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和客观事实结合，认识“宗教是人类的精神鸦片”这句话的具体含义。以**更好的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而不要把某些宗教极端化的矛盾当作民族矛盾。

让我们携起手来，一起为维护民族和谐与团结，一起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而继续前进！

共产主义学生报社
2018年6月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伊斯兰教的历史 及其反动本质

(修订第三版)

二〇一八年七月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伊斯兰教的历史 及其反动本质

一九七五年九月

1975年9月内参版封面

一、伊斯兰教的起源

“伊斯兰”是阿拉伯语，意为“顺从”，指顺从伊斯兰教的上帝——“安拉”（神）的意志。伊斯兰教在我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大食教”及“穆罕默德教”。它产生在七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是以穆罕默德为首所创立的一种宗教，它正式出现在公元 610 年。

穆罕默德于公元 570 年生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城，属于古来氏血统的哈申族，是一没落贵族的后裔。八到二十五岁跟随他的叔父赴叙利亚等地经商。当时，犹太教、基督教在叙利亚等地区已很盛行。穆罕默德在经商的过程中，接触了该二教的思想，产生了一神思想的萌芽。

穆罕默德二十五岁时，因缺乏经商资本，便受雇于麦加的一个富孀——海底彻，为她去叙利亚经商。海底彻是当时麦加的一大富户，年四十岁，看上了穆罕默德并和他结了婚。这便使穆罕默德的社会地位提高了，生活富裕和安定了。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海底彻有一个堂兄，名叫吾尔格，是个基督教的学者，据传他曾将《新约》和《旧约》的某些篇章译成阿拉伯文。在穆罕默德创教的过程中，吾尔格给了穆罕默德很大的帮助。

从二十五岁到四十岁，是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的**准备时期**。此时，经他同海底彻和他的朋友的精心策划，终于在 610 年，穆罕默德附会基督教、犹太教二教的预言，以先知自命，公开揭起了伊斯兰教的旗帜。四十岁的穆罕默德，经常到麦加附近的一个山洞——豪拉山洞里去静思修道。六个月后，他编造了一套荒诞的

神话，说他自己得到了“安拉”的启示，“安拉”通过一个名叫吉布利勒的天使启示他，让他起来“警告世人”。于是，他就宣布自己是“安拉”派来的“使者”而开始传教了。

穆罕默德在宣布自己是“安拉的使者”后的三年中，传教的范围只限于他的知亲密友。首先赞助而入教的有他的妻子海底彻、堂弟阿里、挚友艾卜·伯克等人。这时还没有公开在社会上传播，故称为“**秘密传教时期**”。公元612年，他在得到一些信徒的赞同和支持后，便开始向麦加的广大居民公开传教了。

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时期（公元610—622年）。以“安拉”的名义，宣传了自己的宗教主张：他宣扬“安拉”是“独立”而“全能”的神，宣称他自己是受命于这个“安拉”的“使者”和第一个顺从者，其使命是“传警告”、“报喜信”和“普慈众生”；宣扬伊斯兰教是自古就有的“正统”的一神教，早在“人祖”阿丹之时就已存在，中间经过努哈、胡德、伊卜拉欣、母撒、尔撒等这些“使者”的交替相传。而穆罕默德自己，是这个“正统”一神教的最后一位“使者”，是“封万世圣人之印”的“至圣”，反对崇拜偶像¹和多神；宣扬“后世”（彼岸世界）是“永久的归宿”。同时，提出了若干改良社会调和阶级矛盾的主张。从这些宣传中可以看出：“安拉”和“使者”的概念是一致的，伊斯兰教信“安拉”的目的就是让人们相信与顺从“安拉的使者”——人世间的“主宰”，以确立教主兼君主的穆罕默德的权威。这不仅为了统一宗教，而且是为了统一政治。穆罕默德编造的一神²的宗教系谱，使自己承继了一切宗教的“神”的正统。并且高居于前此一切“神”的上座。至于当时穆罕默德提出的改良社会的政治主张，如禁止高利贷、提倡富人“施舍”、奴隶可以赎身以及消除氏族内讧，实现“和平”与“安宁”，统一阿拉伯半岛等。则是为了调和贫富利

¹ 偶像：指塑神像，赋予“神”一个具体的相貌。——编者注。

² 一神：指只有一个神。——编者注。

益、缓和阶级矛盾，借此摆脱社会危机，在新的基础上确立和巩固剥削者的统治地位。

穆罕默德这些改良社会的主张，给予了绝望中的阿拉伯人以实际的感觉，激起了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幻想和希望。所以，穆罕默德传教初期，就有不少劳苦大众相信了他的宗教。

在麦加，伊斯兰教的传播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古来氏贵族敌视新的宗教，害怕由于伊斯兰教的发展，引起“卡尔白”里祭祀仪式的废除，从而使他们的神权统治遭到毁灭，以及阿拉伯各部落间在麦加的贸易被中断。他们极力反对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及其教徒进行种种迫害。公元 622 年 9 月 20 日，穆罕默德及其信徒，终因在麦加未能立足，而逃往麦地那。此后，伊斯兰教便以这一年作为自己纪元的开始。

穆罕默德迁入麦地那后：伊斯兰教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他首先调整了信徒内部的关系，因为这些信徒来自不同的氏族和阶层，其中各种矛盾特别是阶级矛盾是显而易见的。穆罕默德打破了信徒间以血统关系为基础的部落界限，号召所有的“穆斯林”（即信徒），不分种族、家族和部落，共同团结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之下。提出了宗教高于一切“穆斯林都是弟兄”、“你们要一同抓紧安拉的绳索，不要分裂”等模糊阶级界限的欺骗口号。与此同时，他还规定了一系列的有关政治、经济和宗教的制度。其中一部分是承袭阿拉伯当时的习俗，加以改革之后规定的一些必须遵行的宗教仪式如礼拜、斋戒、朝觐等。大部分是反映当时阿拉伯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制度。这些制度的规定，大多是他在传教的过程中，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而陆续提出的。就是这样，穆罕默德把一切信徒笼络在自己的周围，在伊斯兰的旗帜下，结成了一个新的社会组织。

在麦地那，伊斯兰教很迅速地在两个阿拉伯部落中获得了传播。麦地那还有占来祖等三个信犹太教的部落。初期，穆罕默德对

他们采取联合的政策。双方缔约互不干扰和侵犯，提出“宗教无强迫”，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彼此间的矛盾。穆罕默德乘机扩大了自己的势力。后来，伊斯兰教势力的壮大引起了麦地那犹太教氏族的不安，他们便同附近的氏族联合起来，企图将穆罕默德及其信徒驱逐出麦地那。穆罕默德为了对付犹太教人，便着手组织军队，建立武装。号召穆斯林要“为安拉之道而战”、“同有经典的人（即指犹太教人）进行战斗，直到他们亲手交纳人头税为止”、“遵命从征，可以获得莫大报酬”。他利用各种借口，消灭和驱逐了犹太教人。对古来祖氏族更加残酷，杀害了全部男人，把妇女和儿童沦为奴隶。犹太教氏族的土地、住宅和财产，便转入穆斯林手中。此后，他又相继征服了麦地那周围的各部落。此间，穆罕默德还先后向东罗马、波斯、阿比西尼亚³、埃及和阿拉伯半岛部落派遣传教使节，扩大了自己的影响。

穆罕默德迁往麦地那以后，和麦加贵族的斗争始终未断。公元 680 年，他率军一万征讨麦加。当时麦加贵族的首领艾卜·苏富扬等人，见穆罕默德声势浩大，便同他和解了。麦加人接受了伊斯兰教，清除了“卡尔白”的偶像⁴。但以麦加为伊斯兰教的圣地，“卡尔白”仍为圣殿，保留了被视为神圣的“黑石”。以艾卜·苏富扬为首的麦加贵族，摇身一变，成为他的亲信，变成新政权的统治者。穆罕默德退出麦加，仍回麦地那。此后，半岛各部落头人最终纷纷派代表团去麦地那表示接受伊斯兰教。穆罕默德宣布：人们要“服从安拉、使者和管理事务的人”。承认了这些部落头人的统治地位。这样，穆罕默德便同他们结合起来，形成了阿拉伯半岛新的统治集团。公元 631 年 10 月他亲自率十万人到麦加去朝觐时，宣布完成了伊斯兰教。次年，六十三岁的穆罕默德病死在麦地那。

³ 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的旧称。——编者注

⁴ 偶像：神像。——编者注

综上所述，随着穆罕默德对阿拉伯半岛的统一和政教合一的国家的建立，伊斯兰教就正式被确立为阿拉伯统治者的御用宗教了。伊斯兰教不仅是在改革旧宗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宗教，而且是披着宗教外衣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经济政治、法律及文化制度。伊斯兰教的确立不仅没有减轻对劳苦大众剥削和压迫，相反地却使阿拉伯的租有制度和人剥削人的社会关系在新的基础上确立和巩固起来。伊斯兰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统治阶级压迫人民及以后的对外侵略的工具。

二、什么是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的教义及其反动本质）

伊斯兰教是一种一神教。同时，它又是披上了宗教外衣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伊斯兰教的教义，包括信仰、宗教制度和社会制度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伊斯兰教的信仰

伊斯兰教的信仰是在一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穆罕默德传教初期提出的最基本的信条就是：“除了安拉再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⁵这一段“清真言”。这种基本信仰，经过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逐步发展为一般教徒所说的“六大信仰”，即信仰安拉、天使、使者、经典、后世和前定。

1、安拉：是阿拉伯语，就是上帝的意思。我国伊斯兰教徒称为“真主”，西北新疆地区也叫“呼达”（波斯语，上帝的意思）。

在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半岛的某些部落中，就将安拉作为一个最高的抽象的神来信仰。他们把自己崇拜的偶像称为安拉的儿女，当作接近安拉的媒介。穆罕默德接受了当时阿拉伯人的这一传统信念，吸收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一神思想，赋予了安拉以新的内容，把他从多神的行列中拉出来，放在一神的宝座上。伊斯兰教反对崇拜“偶像”和“多神”，宣扬安拉是独一无二的，

⁵ 现在通常使用的翻译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编者注

除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伊斯兰教的这种一神论，是适应当时阿拉伯社会要求统一的客观趋势而产生的，当时阿拉伯半岛上的每个偶像都代表着一定部落头人的意志，维护着各部落上层的统治。因此，反对偶像崇拜和宣扬安拉独一，正是为了推翻部落割据的统治制度，实现阿拉伯半岛的统一。

伊斯兰教还认为安拉是“创造万物”、“主宰一切”、“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闻”的神。说安拉如果要一件事情发生时，只说声“有”，它就有了。说它在七天内创造万物。在两天内创造了没有一点空隙的七层天；分开了原来凝结在一起的天和地；说天高于空中而不落在地上，是安拉用看不见的柱子支撑着它；地稳在太空而不动摇，是安拉在地面上放置了高山；说安拉用泥土造化了人类；为了人们的休息安拉安排了昼和夜；为了照明而使日月循序运行于天空；为了人们寻找方向而创造了星星，为了给自己的奴仆降“恩惠”而兴云降雨，凭借雨水，长出各种果实和牧草，以供人们的生活；为了“惩罚”自己的奴仆而差遣击雷，降下冰雹；说“默示”蜜蜂采蜜，托着鸟飞行是安拉超凡的才能，说“天地间的王权统归于他”。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其目的就是要人们通过自然现象的客观存在和变化，来证明自然界外有一个造物主的存在。这一切说正好说明了，宗教的产生和神灵的存在是人们对自然现象的无知和恐惧的反映。恩格斯说：

“……一切宗教，不是别的，正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⁶

伊斯兰教的上帝——安拉，是没有形象的。并且认为有“象”，就是偶像崇拜。所以，竭力宣扬安拉是抽象的、不可见的，是“无似象、无如何、无比、无样”的。伊斯兰教只许信徒信仰、敬畏和

⁶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编者注

崇拜安拉，不容许有任何怀疑和争辩。

从《古兰经》中可以看出，穆罕默德传教时期的阿拉伯居民就曾对安拉的存在提出过种种疑问：既然安拉是存在的，那么他是什么样的？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别人看不见？为什么不同他的使者一同出现？既然他是万能的，为什么不让人们自动的信伊斯兰教，而需要一个使者的传说呢？既然他是超绝的，为什么他还会深入在人的世界和实际生活里？类似这样的疑问《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是无法回答的。最后，连安拉也不得不出来为自己辩解了，说：“你们该感谢我，不要否认我。”（见《古兰经》）所以，伊斯兰教只许人们绝对服从安拉，不许怀疑和争辩，否则要“备尝火狱的刑罚”。很明显，对天上的安拉的否定，就是对地上“安拉的使者”的否定。伊斯兰教要人们绝对相信和服从安拉，其目的是要人们服从人间的统治者。

2、使者：伊斯兰教认为，“使者”是安拉派来“治世安民”、“普渡众生”的“先知”。中国伊斯兰教徒称为“圣人”。伊斯兰教认为，自安拉创造了“人祖阿丹”（亚当）以来，曾先后派遣过许多宣传“安拉之道”的使者。传说共有“十二万四千有零”。而《古兰经》中提出名称的仅有二十四个。这些“先知”绝大部分是新旧约中的传说人物，少部分是传说中阿拉伯半岛的一些部落酋长。该教宣称这些“使者”是从普通人中选拔的，是受命的代理人。不是安拉的化身也不是安拉的儿子。但他们都有超凡的能力，能显示各种奇迹。

伊斯兰教把一些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的传说人物贯串起来，说他们都是安拉派来的使者，构成了一个假想的一神观念的体系。该教宣称由亚当（阿丹）开始，安拉就不断地派遣“使者”。阿丹三传至诺亚（努哈），诺亚四传至亚伯拉罕（伊卜拉欣）亚伯拉罕七传至摩西（母撒）；摩西十传至耶稣（尔撒），耶稣以后六百年，受命传教的是穆罕默德自己。穆罕默德是最后的一个使者。

穆罕默德关于“使者”的选种说教，不是让人们去相信犹太教的“摩西”和基督的“耶稣”，他的主要的是：

(1) 树立正统思想，企图证明伊斯兰教的来源是有根据的，它是以往先知所传一神教的恢复，是“开天古教”；

(2) 凭借这些传说人物，证实自己的“先知”地位，把自己说成是以往先知的继承；

(3) 争夺犹太教和基督教影响下的群众。因此，穆罕默德在宣传这些使者的同时，一再地说明，那些先知早已逝去，他们的宗教已被后人篡改，因此安拉以自己所喜欢的伊斯兰代替了以往的宗教，以最后的使者代替了。以前所有一切使者。这样就使伊斯兰教获得了一神教正统的继承权，排斥了其他宗教的合法存在，使穆罕默德自己名正言顺地取得了承受天命的先知的权威，并高居前此一切先知的上座，成为“封万世之印”的“至圣”。

3、经典：伊斯兰教虽然认为安拉派遣的使者很多，但认为宣传要人们信仰的经典并不多，传说有一百零四部，《古兰经》中只提到四部。即伊卜拉欣的《泽布尔》和“讨拉特”（旧约）、“引吉勒”（新约）以及《古兰经》。伊斯兰教认为，《古兰经》以外的经典，已被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僧侣们歪曲和篡改了，只有《古兰经》才是真正安拉的语言。穆罕默德关于《古兰经》的这种说法，和关于先知的说法一样，都是作为树立伊斯兰教的一神正统地位和争夺基督教、犹太教影响下的群众的一种手段。归根到底，是要人们信仰《古兰经》。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视为神圣唯一的经典，是“安拉的语言”，是安拉通过一个名叫吉卜利勒的天仙“降示”给穆罕默德的。但它实际上是穆罕默德假托“安拉的启示”，陆续宣布而让他的门弟子们加以背诵和记载下来的。当时记载在兽皮、树叶和骨片上。穆罕默德死后，他的第一代继承人艾卜·伯克命人整理记录保存

下来。因当时背诵、记录的人多，内容和词句说法不一，引起了教徒内部的分歧和纠纷。于是到了第三代继承人欧斯曼时代，便规定了一种官方版本，将其他个人抄本一律焚毁。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就是这部被称为“欧斯曼标准本”的官方版本。全经共 114 章，6210 多节。为便于诵读平均地分 30 卷。

《古兰经》一百一十四章不是一次成就的，而是穆罕默德针对一定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提出来的，并随时决定插入某章某节。因此，《古兰经》实为穆罕默德在二十二年间传教过程中的产物。它反映了当时阿拉伯的社会状况和穆罕默德的宗教思想及社会主张。《古兰经》的内容大概可以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关于穆罕默德传教过程中所采取的政策和策略的记载；

(2) 关于穆罕默德反对偶像和多神崇拜，宣扬安拉独一无二为中心内容的一神论的说教；

(3) 关于穆罕默德以对教徒的指示和命令的形式，提出的宗教制度和社会制度；

(4) 关于新旧约中和流行于当时阿拉伯的一些神话传说的记载。这些传说经穆罕默德改头换面，用来“借古劝今”推行自己的宗教；

(5) 关于《古兰经》本身的一些说法。主要是对不相信《古兰经》是“安拉降示”的人的答辩和对《古兰经》中内容相互矛盾的辩解。

总之，这部被伊斯兰教视为神圣的《古兰经》，只不过是穆罕默德假借上帝之名用来推行他的宗教和社会主张的记述，它露骨地反映出中世纪的阿拉伯黑暗、野蛮的社会制度。一千多年以来，它作为一部神权法典一直被历代的统治者所利用，作为他们毒化、压迫和奴役广大人民的工具。

4、天使(天仙)：伊斯兰教吸收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将

信天使列为该教的信条之一。

天仙是被伊斯兰教奉为善神——“安拉的忠使、人类的朋友”来加以信仰的。《古兰经》说天仙是安拉用“光明”创造的一种妙体，为人眼所不可见，长有翅膀、飞行神速、神通广大、变化莫测。伊斯兰教说天仙是“安拉的奴隶”，是供高高在上的安拉驱使的差役，同安拉是隶属关系。要教徒们承认他们的存在，但不能向他们膜拜祈祷。

按《古兰经》的说法，天仙数目繁多，遍布于天上和人间，执行着各种不同的任务。有的专门抬运安拉的宝座；有的专门歌颂安拉；有的管理天堂、火狱，有的呼风唤雨，有的专司雷电，有的索取人的生命，每个人都有两个天仙跟随左右，记录一个人的善、恶行为。伊斯兰教认为有四大天仙是所有天仙的首领，据说他们是：往来于安拉与穆罕默德之间负责传诵《古兰经》的“吉卜利勒”，天军的指挥者“米卡伊勒”，夺取灵魂的人类取命者“阿兹拉叶勒”，世界末日来临时的号角吹奏者“伊斯拉非勒”。

不难看出：伊斯兰教所谓支配着人和自然的神并不只“安拉”一个。在安拉的周围，还围绕着无数为他效命的天仙，天仙之间又有上下等级之分。这实际上是按照人世间的统治机构，塑造了一个强大的从精神上束缚人民的统治集团——神的世界。

5、后世(来世)：伊斯兰教宣称这个世界将来是要毁灭的，在这个世界毁灭后，还有一个世界——“后世”。死后的灵魂，在“后世”将被安拉“复活”。说“后世”的存在就是为了审判和清算人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行为。善者得到奖赏进入天堂，恶者遭到惩罚进入火狱。为了确立这个虚幻的彼岸世界，穆罕默德编造了一套完整的神话。

伊斯兰教认为，在“今世”和“后世”之间有一个过渡时刻，叫做“世界末日”。《古兰经》用令人十分恐怖的情景形容这个可怕

的时刻，说“世界末日”的来临是突然的。到那时天崩地裂，日月暗淡，星辰无光，海水泛滥，人类形如散乱的飞蛾，孕妇流产，儿童变老等等。人类世界毁灭后，天仙一声号响，将所有死人复活起来，他们奔赴审判场，去接受安拉严酷的“审判”，伊斯兰教称为审判日。说审判之日，安拉座在宝座上亲自审问，追随每个人左右的天仙早已将人的所作所为记入文卷，说安拉将对人一生的行为进行清算，根据他们的“善恶”决定赏罚。我们剥开这些宗教神话的外衣，就可看出所谓审判日，实际上只不过是奴隶主的法庭的再现。伊斯兰教通过对恐怖万状的世界末日的说教，使那些蒙昧无知的人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到对“后世”突然降临的恐慌上，从而战战兢兢，服服贴贴地听天由命，任人摆布。

伊斯兰教宣扬的“后世”，除了对“世界末日”的说教以外，还包括“火狱”和“天堂”的说教。

按照《古兰经》的说法，“火狱”是为那些不信伊斯兰教、“作恶”和不履行教规的人们的“永久住处”。《古兰经》对火狱的形容实际上是阶级社会监狱的再现，是奴隶主残害奴隶的真实写照。同时，这种虚幻的火狱又是同阿拉伯半岛干旱酷热的自然条件有关的。《古兰经》宣称火狱是以人和石头作燃料，住在这里的人都披锁在铁链上，喝的是火汁脓水，吃的是火树上的荆棘。他们被熊熊烈火长年的燃烧，烧坏一层皮，安拉又给换上一层皮再烧。火狱有严厉的天使把守，谁也逃不出来。伊斯兰教就是用这种悲惨万状的火狱，些迷信的人们，迫使他们拜倒在压迫者的脚下，忍受人世间的剥削和奴役，以永摆脱“后世火狱”的灾难，祈求那伊斯兰教预先许诺的“天国之乐”。

伊斯兰教的天堂，同火狱相对照，是那些“敬畏安拉”、“行善”的信徒们的居所。《古兰经》把人们对现实生活美好的幻想和皇帝、贵族腐化奢侈的生活移置到彼岸世界，塑造出一个虚幻的天室。《古兰经》说天生里不见暴日、严寒，有“湍流的河水，芳

香的奶河，美味的酒池和纯洁的蜜泉”。居住在那里人“面色润泽”、“佩戴着金珠金钏”、“身穿细软绉缎”、吃着“精选的水果和鸟肉”。有幼童把盏，处女陪伴。没有“烦恼”也没有“痛苦”，谁进入便永居其中。伊斯兰教就是用这种说教，让人们以今生作牛作马来换取死后升入天堂。正如列宁说：

“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掉了自己作人的形象，忘记要求稍微过一点人所应当过的生活”⁷

6、前定：伊斯兰教提倡宿命论，宣扬自然和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安拉的“前定”。《古兰经》要人们相信社会既成的秩序，人的等级和贫富之分，一切自然灾害、人的生死祸福等等。一句话，天地间大大小小的事情和现象都是安拉早已安排好了的。伊斯兰教的这种说教，就是要人们在统治和压迫的面前，听天由命，逆来顺受，做一个俯首贴耳的奴隶。

中世纪阿拉伯帝国的统治者们及历代的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罪恶统治，极力发展和传播这种生活哲学。说什么“人只不过是一支在空中飘浮的羽毛，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在中国，这种反动的宿命论，经过阿訇、毛拉们的大力宣扬，毒化了教徒群众的意识，起了麻醉劳动人民斗争意识的作用。

伊斯兰教的信仰是一种极其反动的社会意识，千百年来它一直是历代统治者压迫广大人民的一种精神武器。

⁷ 参见列宁《社会主义和宗教》。——编者注

(二) 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

穆罕默德为了传教和剥削阶级的需要，为了坚定教徒的信仰，规定了一套束缚教徒行为的制度。他以安拉规定的“功课”为名，令其教徒必须遵行。这套制度主要包括念、礼、斋、课、朝五项，伊斯兰教简称“五功”。

1、**念**：就是教徒经常念经祈祷。凡是一个伊斯兰教徒都要作证：“除了安拉以外，再没有其他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项宗教“功课”也叫“作证”，在“作证”时要读出声音来，故称为念。伊斯兰教就是用命令教徒朝夕念经的办法，加深他们的宗教狂热，把反动的教义铭刻在心，使他们的反动世界观根深蒂固。

2、**礼拜**：伊斯兰教命令每一个教徒必须朝向麦加的卡尔白“天房”向安拉礼拜。

伊斯兰教的礼拜名目繁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每日五次拜，分别在破晓后、午后、日偏西后，黄昏和夜晚五个时间内举行。礼拜的主要动作是鞠躬、叩头和赞颂安拉。一个教徒在一天的五次礼拜中，要鞠躬三十二次、叩头六十四次、赞颂安拉一百七十八次。

(2) 每周一次聚礼，在每周星期五午后拜的时间内举行，称为“主麻”拜。拜前阿訇、毛拉要宣讲教义，向教徒灌输反动思想。

(3) 每年两次会礼，分别在开斋节和宰牲节(古尔邦节)举行。

(4) 在斋月的每个夜晚都要举行礼拜。

这些礼拜，伊斯兰教都作为宗教“功课”命令教徒必须遵行，如因故不能礼，事后要“还补”。阿訇、毛拉和无事可做的人，还有很多“付功拜”，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其中除每天五时拜可单独

举行外，其他都要集体举行，故称为“聚礼”、“会礼”。

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教徒在礼拜之前要进行沐浴净身，称为“大净”和“小净”，规定繁琐，不再赘述。

《古兰经》中说“礼拜能去掉罪恶”，“能阻止丑事和非理”。但是，伊斯兰教把中世纪黑暗、野蛮的压迫剥削制度，视为天经地义。在伊斯兰教看来，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不是罪恶而是“前定”，不是非理而是“公正”，剥削者的淫奢极侈不是丑事而是安拉“恩赐的享受”。那么什么是伊斯兰教的“罪恶”和“非理”呢？对剥削者的反抗就是“罪恶”，广大劳苦大众对稍微过一点人的生活的起码要求，就是“非理”。这也就使我们容易理解，为什么《古兰经》不止一次地把礼拜同忍耐相提并论，要人们“以忍耐和拜功求安拉保佑”。说穿了伊斯兰教关于礼拜的规定，就是用一条精神的锁链把教徒束缚在宗教的迷惘之中，消磨他们的精神、意志，让他们逃避现实、只有拜主，让他们忍受苦难、不要反抗，以便在安拉为他们创造的社会秩序内做一个俯首贴耳顺从的奴隶。

3、斋戒：斋戒是伊斯兰教之前就有的一种宗教习俗，穆罕默德传教后第十五日正式规定为伊斯兰教的一项宗教功课。按古兰经规定，凡是信徒，只要不是病人或旅行者，都必须在来麦丹月（即阿拉伯历的九月）封斋，每天从破晓至日落戒除一切饮食，忍受饥渴，戒除生活上的一切嗜欲，放弃乐生要求，用绝对“守法”的实际行动，表示一心向着“安拉”和“后世”。伊斯兰教的斋戒，是通过约束和磨练教徒行为的约束和磨练，培养他们对现实的绝对服从和消极忍受精神。同时，斋戒还直接摧残着终日劳动的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地破坏。儿童“把斋”，更严重的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但是“把斋”对那些剥削者和有闲阶层来说，确可以在他们的贫乏无味的生活中增添一些“仙气”，他们白天整天地睡大觉，晚上吃喝玩乐，还可以为自己涂上一层“与

民同苦”的伪装。

斋戒还被伊斯兰教规定为负疚的信徒必须向安拉忏悔和赎罪的一种方式。对那些“犯罪”而无力交纳赎金和释放奴隶的教徒，伊斯兰教要他们以封斋簇罪，这样，斋戒实际上就成为对劳苦大众的一种变相的惩罚。

4、天课：“天课”是伊斯兰教以神的名义征收的一种课税。传教初期，穆罕默德为了调和贫富间的对立，劝说有钱的人向贫苦人进行施舍，此时的“天课”还是一种自愿捐助，被认为是一种“善功”。封穆罕默德政权初步建立后，为了巩固他的政权和对外作战，所需的大量经费只靠不定期的抢劫和自由捐助是维持不住的，因此就以“给安拉借贷”的名义，规定“天课”为每个具备条件的穆斯林必须遵行的“天命”。这时，天课与施舍被区别开来，施舍仍是被提倡的“善功”，而天课则成为强制的按财产比例来缴纳的税收。规定每年税率为商品和现金缴纳 2.5%，农产品缴纳 5%—10%。牛、羊、驼等牲畜和矿产都各有不同的税率。古兰经规定“天课用于贫人、可怜者、天课工作者、团结的对象、要求赎身的奴隶、负债者、旅客和为安拉之道而出征的人”。

“天课”实际上是一种披上了宗教外衣的社会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穆罕默德死后，在中世纪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国家，天课成为国税，天课制度也就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广大群众的一种手段。

5、朝觐：朝觐也是伊斯兰教以前就有的一种宗教习俗。伊斯兰教将麦加作为“圣地”，规定凡是身体健康、有来往路费，旅途安全的教徒，无论男女，一生之内要去麦加朝觐一次。

朝觐的主要仪节是：

(1) 在指定地点（即戒关）受戒。受戒时要作沐浴，男子脱去

常服披上两块白布光头光足，妇女可穿平时服装。戒房事、戒争执、戒修饰、戒伤圣灵，直到朝觐完毕。

(2) 向天房巡礼，参谒“卡尔白”并绕行天房七圈，还要抚摸镶在墙上被视为神圣的黑石。

(3) 在卡尔白附近的两座小山之间奔走。

(4) 在麦加郊外的阿尔法特山上宿营。

(5) 饮“再姆再姆”泉的圣水。

(6) 在麦加附近的“米那”这个地方，宰牲献祭，表示开戒。

这套繁琐的仪式，多半都是根据古老的习俗而被穆罕默德重新加以规定的。伊斯兰教以朝觐作为加深教徒对安拉的信念和团结各地教徒的一种手段。

被虔诚的教徒视为“全世界向导”的麦加，实际上是一座人间的地狱。那里气候炎热、空气污浊、寸草不生。沙特阿拉伯至今仍然保持着世界上最黑暗、最野蛮、最残酷、最反动的社会制度，到处流浪着被断手挖眼的乞丐同王宫里糜烂奢侈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沙特国王每年从成千上万的朝觐者身上骗取大量的财富，作为沙特王国的一项重要收入，是一种最大的国际剥削形式。

解放后我们也多次组织“朝觐团”去麦加，但其目的是交些朋友，进行国际统战工作。

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是穆罕默德将阿拉伯社会的宗教习俗及其他宗教的仪式改头换面陆续提出的。其中许多繁琐的规定是穆罕默德死后由他的门弟子逐步确立起来的。伊斯兰教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教派，不同地区和不同的教派在对这些制度的解释和执行上也多有不同。必须指出，这套制度都是对劳苦大众规定的。至于那些富有者，他们完全不受这些制度的约束。只要拿出一点金钱和财富，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他们就可以的“赎回”因不执行这些制度而“犯下的罪过”。被伊斯兰教称为“功课”的

这套繁琐的制度，像绳索一样紧紧地束缚着广大人民的手脚，它不仅起着麻痹人民斗争意志的反动作用，而且使那些掌握宗教特权的人得以用“神”的名义进行剥削，骗取人民的财富。

（三）伊斯兰教掩盖下的社会制度

伊斯兰教的教义，不仅具有一般宗教所共有的信条和宗教仪式，而且还包括了一套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社会制度而穿着宗教的外衣。

伊斯兰教的社会制度，是穆罕默德以神的名义确立起来的压迫、剥削制度。后来，经过他的历代继承人（海里凡）的发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伊斯兰教称为“沙利阿”（即教法）。这套制度反映了中世纪阿拉伯阶级社会的真实面貌，是一套带有浓厚的奴隶制色彩的封建主义制度。

1、 维护奴隶主利益的奴隶制度。

穆罕默德传教初期，为了调和争取奴隶支持自己的宗教，曾经提出减轻奴隶负担，劝说奴隶主“善待奴隶”和鼓励奴隶赎身的改良主张。但伊斯兰教任何时候都没有反对过奴隶制度。相反，古兰经却露骨地为奴隶制度和人间的不平等辩护，说人们“在生活上一部分优于一部分，是安拉的意志”，“富贵”是安拉的恩惠。伊斯兰教认为奴隶“没有一点能力”，是“依靠主人的哑叭”，是主人的财产。主人犯罪可以用释放奴隶作为罚赎。奴隶主有任意奸污女奴的权利，女奴生的孩子如果不是来自奴隶主的仍然是奴隶。伊斯兰教口头上承认信徒之间是“平等”的，但规定自由人不能因信教而脱离奴役。由此可以，伊斯兰教的所谓“善待奴隶”的改良，只不过是一种欺骗。他消磨着奴隶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意志，是维护奴隶制的一种更为狡猾的伎俩。

随着阿拉伯人的对外扩张，被征服国家的广大居民沦为奴隶。

在中世纪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国家里，蓄奴、贩奴和对奴隶的压迫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出现了拥有儿子名奴隶的大庄园主，修水利、开矿山、服兵役等都大批的使用奴隶。由于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矛盾的尖锐化，公元九世纪在伊拉克爆发了一次规模很大的奴隶起义。

伊斯兰教关于奴隶制的欺骗说教，巩固了奴隶制的“合法”地位，使整个阿拉伯的封建社会意志保留着浓厚的奴隶制色彩。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今天，伊斯兰教发源地沙特阿拉伯，仍然保存着残酷的奴隶制度，就是最有利的证明。

2、维护剥削阶级

穆罕默德传教初期为了调和贫富对立、为了刺激商业的发展曾对称量不公的商人提出质责，提出禁止高利贷。但这丝毫也不意味着伊斯兰是在禁止剥削，更不可能是取消私有制度。相反，伊斯兰教是保护私有制度的，他不但认为私有制是“合法”的，而且赋予它以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伊斯兰教在禁止高利贷的同时，确立了一套新的借贷制度。规定借贷必须还债，为了保证还债，规定债务人要立字据、找证人、用实物作抵押等，这些严格的规定，通过安拉的语言给予债权人以神圣的权利，虔诚地维护着他们的利益。

伊斯兰教的财产继承法，更是不厌其烦地做出各种繁琐的规定，千方百计地维护财产的私有和不平等制度。伊斯兰教规定奴隶和“叛教者”不得享受继承权，“一个男子应得两个女子的份数”。这就更加证明了其不平等的性质。

3、 维护剥削阶级社会秩序的法律制度

伊斯兰教产生前的阿拉伯社会，还没有成文的法律，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就成了第一部成文的法典。按照古兰经的规定：叛教要处以死刑并剥夺公民权，侵犯私有财产进行“盗窃”要切手砍足直至斩首；对统治阶级进行反抗——“叛乱”要处死或流放。这些规定说明：伊斯兰教的法权，同任何阶级社会的法权一样，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及社会秩序的一种强制手段。

尽管伊斯兰教的法律被蒙上了一层宗教的外衣；但是它的阶级性是十分明显的。伊斯兰教明明规定有钱人杀人、犯罪，可以用释放奴隶，拿出驼羊和金钱来赎罪、抵命。杀人犯只要拿出八十支骆驼就可以免罪。这就使剥削者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万能的安拉，对这些有钱人是“大仁大慈”的。

4、 维护夫权、歧视压迫妇女的制度

伊斯兰教从来就是鄙视妇女的，认为“男人比女人高一等”，“男子是管辖妇女的”，女人是卑贱的；规定女人不许见外男子，出去要戴面纱、目不斜视。承认一夫多妻，《古兰经》中规定可以娶四个，而“右手掌握的”（指女奴）除外，至于使者还可享受特权，穆罕默德正式的就娶了九个。伊斯兰教还认为女子是男子的附属物，“妇女是男子的耕地”。妻子要忠于丈夫，丈夫死后，女人要“守节”，但男人可以随便休妻，只要说三个“塔拉格”（意为休弃），就算离婚了。男尊女卑，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伊斯兰教对妇女问题的规定，深刻地反映着中世纪阿拉伯社会妇女遭受歧视压迫、没有独立人格的极端低下的社会地位。

5、在圣战名义下，为剥削阶级进行战争的制度。

据史书记载，在穆罕默德传教过程中共进行大小战役六十五次，他亲自参加的就有二十七次。为了动员教徒群众参加这些为剥削阶级私利和推行伊斯兰教而进行的战争。把从命出征作为“天命”，规定信徒除老弱、病人、无生活费用以及研究宗教的人外，一律参加战争。并提出了“圣战”和“为安拉之道而战”的反动口号。以“安拉”的名义，煽动群众的宗教狂热，宣传仇视异教徒，把一切不信伊斯兰教的人都视为敌人，鼓励他们“勇敢杀敌。”《古兰经》命令教徒说：“你们应为安拉之道而同进攻你们的人战斗，……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在哪里杀掉他们；并将他们驱逐出境。”“不论你们负担轻重都要出征，都要以自己的生命财产为安拉之道而奋斗。”“信教的人们呀！同你们附近的那些不信教的人战斗吧！好让他们感觉到你们的威力”。命令教徒：“不要屈服、不要言和。”

伊斯兰教还以获得战利品和死后升天堂等物质和精神的鼓励来欺骗教徒投入战争。《古兰经》中说：“凡为安拉之道而战的人，不论阵亡或胜利，都要得到莫大的报酬。”这个“莫大的报酬”便是“进入河水穿流其下的天堂”。还说：“安拉曾许诺你们将获得大量的战利品”。宣传虽死犹生说：“为安拉之道而阵亡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是活的。”

对于厌战的士兵和不愿为他们打仗卖命的教徒，《古兰经》给予严厉的谴责并用火狱和刑罚进行恐吓，以便胁迫他们参加战争。古兰经中说：“对你们已规定战争了，可是你们却厌恶作战，”“如果你们不去打仗，他（指安拉）就用痛苦的刑罚惩治你们，而且用另一伙人来代替你们。”“天气炎热士兵不愿出征，于是《古兰经》就威胁说：“假如你们了解的话，火狱的火更热。”

此外，《古兰经》中还对战利品分配和战俘的处理等问题，做

了规定。

穆罕默德时，以“神”的名义发动战争，用武力传播伊斯兰教，最后统一了阿拉伯半岛。穆罕默德死后，他的继承人——历代的海里凡们，更利用这些经文，变本加厉地胁迫广大教徒，发动侵略战争。众所周知，伊斯兰教在阿拉伯人对外侵略中起了很大作用；同时，随着阿拉伯人的军事扩张，伊斯兰教也得到了广泛传播并迅速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宗教。

6、伊斯兰教的禁食和丧葬制度。

《古兰经》中关于禁食的规定，是承袭了古代闪族人的宗教偏见，加以改革而提出的。神权充斥的阿拉伯，各种宗教迷信和偏见干预着人们的日常生活，表现在软食方面，犹太教和多神教都以神的名义规定了许多古怪的禁律。穆罕默德为了改革生活习俗，提出了“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佳美的食物，解除了对许多食物的禁律。但与此同时，他仍根据当时的习俗，重申了禁止食用“自死物、血液、猪肉和诵安拉之外的名字而宰的动物”。并规定在饥饿和迫不得已时，即使吃了这些禁食品也是无罪的。至于伊斯兰教禁止饮酒，则是穆罕默德一时的权变，古兰经最初只让人们少饮，后来由于有些人酒醉影响了作战和礼拜，才被严加禁止。

中国信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对猪肉有一种特别厌恶的心情，这一方面是由于伊斯兰教的说教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历史长期遗留下来的一种生活习惯。

伊斯兰教死人要土葬。人死后要洗大净，用白布包裹，进行土葬。丧葬仪式由宗教职业者主持，他们往往乘人之危，借机向教徒勒索财物。

三、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和现状

（一）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经过及原因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时间，历来说法不一。根据《旧唐书·本纪》和《册府元龟》的记载：唐永徽二年，即公元651年8月25日（希吉来历31年1月3日），穆罕默德的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派使节来到了中国当时的首都长安，朝见了唐高宗，以答谢中国未出兵援助波斯，并谈到了大食（即阿拉伯帝国）建国的经过，国内的习俗和宗教信仰。我国史学家便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

伊斯兰教通过海、陆两条路线传入中国。海路是由波斯湾到马纳尔湾经孟加拉湾到马六甲海峡至南海而到达广州、泉州、杭州和扬州等地。这是一条经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将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陆路是由阿拉伯、叙利亚、伊拉克、波斯及阿富汗到达新疆天山南北，后经青海、甘肃直至京城长安。这条路线除经过商人以外，主要是通过军事扩张及其他政治原因将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

我国有十个民族先后信了伊斯兰教，人口大约一千万人。解放前几乎是全民族信教。解放后，随着这些民族人民觉悟的提高，宗教的影响已大大削弱，从而打破了全民族信教的局面。这些民族的历史长短不一，他们开始信教的时间，有的彼此相隔几个世纪之久。

- 1、**回族**：回回形成为一个民族是在十四世纪以后（明代）的事情。但该民族的族源可以上溯到七世纪末叶唐中宗时期。

那时到中国经商的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都信伊斯兰教。他们留居我国的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历经五、六百年的不断发展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而回族的主要来源，则是在十三世纪初叶由于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东迁的中亚细亚各族人和波斯人、阿拉伯人。这些人大多是信伊斯兰教的。在中国，他们绝大部分是军人、农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是做官的、是商人、宗教职业者和学术人士。由于同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彼此通婚和社会经济的联系，他们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了回回民族。伊斯兰教，一开始就是这个形成中的民族成员的信仰，到了明代形成一个民族以后，也就成了这个民族的共同信仰了。

- 2、**维吾尔族：**维吾尔人原来信仰萨满教，后来传入了摩尼教、佛教和火祆教。十世纪中叶，宋太祖乾德三年（公元965年）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今新疆喀什地区的哈拉汗国，其第一任汗首先信了伊斯兰教。当时，波拉汗夺取汗位（政权）时得到了中亚的伊斯兰教国家萨曼尼王朝的协助；而萨曼尼王朝又企图变哈拉汗国为自己的附属，便首先说服波拉汗入教。他教以后便使该汗国的居民全都信了伊斯兰教。此后，伊斯兰教在新疆地区分南北两条路线向外传布。南路沿大戈壁入叶尔羌（今莎车）并继续向东伸展至素重佛教的于阗国。伊斯兰教传入于阗时曾大动干戈，双方征战二十四年，直到公元1017年，于阗王为哈拉汗朝的第三任汗——托安汗的车队战败身死，伊斯兰教才靠着军事上的胜利进入了于阗，取代了佛教在那里的地位。北路偏东由喀什葛尔传布到阿克苏和库车。伊斯兰教传到库车时，已是十三世纪了。维吾尔族人，到十五世纪才全部信了伊斯兰教。

- 3、**哈萨克族：**哈萨克人原来信原始宗教，后改信祆教、佛教和景教。八世纪时阿拉伯人已侵入中亚，哈萨克人开始信伊斯兰教，十一世纪时得到了广泛传播。到了十四世纪六十年代，出现了一个新的汗国——莫古尔斯坦，即以伊斯兰教作为统治的工具。
- 4、**乌兹别克族：**该族原居住在中亚的撒马尔罕、布哈拉、塔什干一带，大量进入新疆是在十八世纪中叶。公元674年，阿拉伯人渡过阿姆河，在那里建立了金帐汗国，汗的名字叫乌兹别克，后来成为该族的名称。该汗国在国内修寺、办学，推行伊斯兰教，对非伊斯兰教施行迫害与镇压，因而伊斯兰教很快就成为乌兹别克人的信仰，成了维护其汗国统治的工具。
- 5、**塔吉克族：**在公元十世纪信了伊斯兰教。
- 6、**塔塔尔族：**在公元十世纪信了伊斯兰教。
- 7、**柯尔克孜族：**是一个有两千多年文字记载的历史比较悠久的民族。公元六世纪前，部分人已到达新疆。十世纪中叶开始信仰伊斯兰教，现在大部分人信伊斯兰教属于什叶派的入世派。一部分人仍信萨满教、信蛇神。
- 8、**保安族：**据说该族是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和回、汉、藏人通婚后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十七世纪信仰伊斯兰教。
- 9、**撒拉族：**据说是在元代，由中亚的撒马尔罕地方迁至我国

西北而形成的一个民族，距今已有六百余年了，十五世纪信伊斯兰教。

10、东乡族：十三世纪从西域进入甘肃东乡地区的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与周围回、汉等族长期相处，逐渐形成一个民族，伊斯兰教也就随之成为该族的信仰了。

以上是伊斯兰教在我国早期传播的大致情况。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并得到广泛的传布，成为我国十个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不是偶然的，是有其历史和社会原因的。

(1)、中国和阿拉伯通商贸易的发展，是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原因之一。从七世纪中叶，就开始有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到中国来，直至宋末，五六百年间有不断的发展。他们中有不少人留居在中国，最多时期可能达到好几万人以至十几万人。他们在我国的广州、泉州建筑了清真寺。由于这些商人来华贸易和留居在我国，伊斯兰教也就随之而传入。

(2)、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的向外扩张和侵略战争，是伊斯兰教传久中国的主要原因。阿拉伯国家的对外扩张，一直到达了中国的边境，他们征服了中亚细亚，迫使那里各民族的广大居民改信了伊斯兰教。后来，在蒙古人西征、东征时，中亚各族中有很大批人同一部努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迫东迁来到中国，他们有的充当士兵、有的成为工匠，被迫参与了蒙古贵族征服中国的战争。他们在不战时要屯田。他们随蒙古军东来，绝大多数是不会携带家眷的，在中国定居下来以后，便与当地汉族等结婚繁殖下来。由于他们都信伊斯兰教，所以，随着他们在中国各地的定居、繁殖生息，伊斯兰教也就传布于中国各地了。

(3)、历代统治阶级的利用，是伊斯兰教在我国得以传播和发

展的重要原因。前面已经谈到，在各少数民族中，上层统治者办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强力推行伊斯兰教，从而使该教在这些民族中广为传播。此外，元明清的历代皇朝统治者都曾利用伊斯兰教及其上层人物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元、明两代，伊斯兰教徒以“开国有功”，在政治上受到优待，如元朝的赛典赤（1211-1279）就曾先后任陕西、四川和云南的平章政事（位仅次于丞相），其后子孙三代都居高官；大食人蒲寿庚在东南沿海有一定实力，因他叛宋降元，使宋失掉了最后的抵抗力量；在十四世纪中叶农民反元大起义中，朱元璋手下将领中有一部分是回回；明朝郑和（回回）七次下西洋，宣扬了明代的声威。由于历代统治者利用伊斯兰教人，对他们许以高官厚禄。凭借着他们的社会地位，伊斯兰教也得到了广泛传播。

元、明、清的统治者都曾对伊斯兰教给予优待。明初和清初的皇帝还“诏谕天下”，保护伊斯兰教。皇帝亲自敕建清真寺。清朝统治者曾在甘肃利用伊斯兰教推行镇压人民的乡约制度，后来一直推广到整个西北地区。乡是一种基础行政单位，乡约是一乡的首脑。乾隆年间苏四十三的反清起事失败以后，清政府下令每乡设乡约，由他具体担保不发生违反禁令的事情。后来这种制度更有所发展。据“甘宁青史略”中所载，在有清真寺的地方，“由地方官择之该教公正之人充当寺约，责令约束回教”，“其无寺者，按其乡里人数择举老成者为回约”。这样清政府就巧妙地把清真寺作为统治伊斯兰教各族人民的工具。同时，这也是西北地区的清真寺具有政治权力的一个原因。伊斯兰教，由于统治阶级的利用，也就得到了巩固与发展。

（二）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演变

明末清初，随着信伊斯兰教各民族生产的向前发展，土地大量集中，阶级分化加

剧，地主阶级更加热衷于利用伊斯兰教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因此，在伊斯兰教内部，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门宦制度的出现和教派之间的斗争

中国伊斯兰教徒绝大多数属于逊尼派的哈乃菲派。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又形成了许多支派。这些支派中有的没有门宦的，如“各的木”（意为遵古）派和“伊合瓦尼”（意为兄弟）派，有的支派是有门宦的。有门宦的教派同无门宦的教派是有显著区别的。

什么是门宦制度呢？首先，门宦制度是教主兼地主的制度。其特点是有了教主的出现，教主就是在这个教坊中最大的地主。把教主个人神化了，成为教徒接近安拉的媒介。教主死后，在教主的葬地建筑“拱北”（阿语：圆形建筑之意。），要教下加以崇拜；第二，门宦是一种世袭往替的封建特权制度。“以始传教者之子子孙孙世世为掌教”。教主的命令如同圣旨，教主对教下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威；第三，门宦制度是一种层层隶属的封建等级制度。门宦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在一个门宦的教主下，管辖了许多教坊，各教坊的教长由教主委任和管辖，几个教长上面由教主派出一个“热衣斯”（首领），作为教主的代理人。教主、“热衣斯”、教长和教下（一般教徒）之间，形成了层层隶属关系。

从上述特点可以看出，门宦实际上是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与我国封建制度相结合的一种道门，门宦制度是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适应于土地集中与大地主需要的一种制度。

门宦制度首先产生于甘肃省的狄道、河州等地，以后逐渐发展到西北各地。实行门宦制度的教派著名的有：

- 1、“哲合林耶”（高声之意）派，因高声诵经得名。清乾隆

四十九年形成，为第一任教主马明新（1714年）所创立马震武即为该派第八世教主。有沙沟、板桥等门宦。

- 2、**“虎非耶”（低声之意）派**，因默念古兰经而得名。1627年形成，有毕家场等门宦。
- 3、**“嘎底株耶”（意为“万能者”）派**，原系外人阿不都卡的尔（1166年）所创立。在中国有二百年的历史。有华寺等门宦。
- 4、**“库布林耶”（意为“至大者”）派**，为穆呼应底尼所创立。明洪武三年（1370年）传教。有大湾头等门宦。

门宦制度在它树立的地区，全面地加强了封建地主对族内人民的控制，树立起层层隶属的封建等级制度，使教坊与地主阶级更加紧密地结合了。它加深了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特别是那些无偿劳役和超经济的剥削，更给广大人民带来了很大痛苦。解放后，在民主改革运动中，门宦制度已经被废除。

门宦制度的产生还伴随着教派斗争的产生。教派斗争基本上 是信伊斯兰教各民族内部地主阶级争夺权利的斗争。清代的教派斗争是很激烈的，如有的“哥的木”派与门宦的斗争，“前开”教与“后开”教的斗争和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后的新教与老教的斗争，这些斗争，表面上是为一些对教义的不同解释引起的（如主张礼拜前开斋为“前开”，礼拜后开斋为“后开”），值实际上是地主阶级之间争夺群众、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当然，个别教派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地反映了群众的一些要求，从而使其同另外教派进行斗争时带有阶级斗争的色彩也是有的。比如马明新时期的新教，主张革除门宦制度，从而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当时在客观上不能不说是具有社会斗争的意义的。（但在马明新死后若干年，他的教派成了西北地区最大的门宦，直到解放后批判了马震武，这个门宦才最后被废除。）清政府对于这些教派斗争，一般说来都是参与其中，积极挑拨的。他们经常站在旧教方面反对新教，有时

也利用新教打击旧教，这样“抑此扶彼”其目的是要削弱各方面的力量以便加强清政府的统治，结果妨碍了民族内部的团结。削弱了各族人民的阶级斗争意志。

2、寺院经堂教育的发展。

明末，在陕西的清真寺内建立了经堂教育制度。经堂教育是一种宗教教育，是由教长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传习经典，培养宗教职业者的继承人，名为“海里凡”。这种制度先流行于陕西，逐渐推广到河南、山东及其他各省。学生的费用，由教坊的教徒负担。施行经堂教育的地方教坊的教长以聘请的方式为主，一般为三年一任。经堂教育的推广反映当地经济及人口有了不断发展后，上层分子加强宗教影响和扩大宗教势力的企图。在经堂教育推行的地方，不但严重地障碍了教育的发展，而且毒化了青少年的思想意识，造成大批不劳而食、靠宗教剥削某生的寄生虫。

3、汉文译著宗教教义活动的活跃。

明末清初，在江南，以南京、苏州为中心的汉文译著教义的活动大为活跃。江南地区的伊斯兰教徒多为与汉族杂居的回族，经济比较发展。当地伊斯兰教面临的情况，一方面是当地回族的宗教信仰不像西北地区那样狂热；另一方面是当地汉族上层对伊斯兰教的歧视颇为显著。因而这些汉文译著作品，不只在于适应当地回民的特点采取了汉文宣教教义的方式，并且采取了以儒家思想与伊斯兰教相结合的方式。在这时期影响较大的作品，如王岱与的《正教真论》、《清真士学》等书，都是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的封建思想的结合。显然，他们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是在适应当时的环境、附合统治阶级的思想以达到宣扬伊斯兰思想的目的，另一方面则是在吸收封建道德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

综上所述，伊斯兰教在我国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下所出现的这些新的变化，都是为了适应民族上层和封建国家的需要，为了使伊斯兰教更便于他们利用来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伊斯兰

的宗教意识在我国信伊斯兰教各族人民中的泛滥，严重地阻碍了这些民族人民阶级意识的发扬，削弱了他们的斗争意志。

（三）解放后伊斯兰教的情况

1、关于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问题。

在解放以前，压在伊斯兰教各族人民身上的有三座大山，一是阶级压迫，二是民族压迫，三是宗教压迫。民族压迫和宗教压迫实质上也是阶级压迫。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执行，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胜利，民族压迫废除了，阶级压迫也基本上推翻了。实现了民族平等，经济文化都有了飞跃的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了，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宗教的势力和影响虽然也有了一定的削弱，但是宗教作为旧的上层建筑还紧紧地束缚着信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严重地阻碍着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伊斯兰教中，一些坚持反动立场的封建上层分子，仍然不顾人民的根本利益，竭力保持和维护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利用宗教保持封建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封建剥削。各地的清真寺、拱北、道堂都程度不同地占有大量的土地、房屋、牲畜等生产资料。据 1957 年统计，宁夏寺院尚有土地 4187 亩。宗教寺院用出租土地、要教徒无偿代耕和发放高利贷等手段，残酷地剥削群众。

（2）利用宗教强摊硬派、勒索财物，对信教群众进行普遍的、大量的超经济的掠夺。群众的宗教负担很重，一般要占他们全年收入的 20%左右，有的地区高达 30%以上。

马震武统治的沙沟竟达 56.8%。他们对教徒的剥削形式很多，把各种名堂加在一起要有五十多种。

(3) 利用宗教特权对所谓违反教规的群众，施行“打皮鞭”、“罚款”等惩罚，任意侵犯人权。奸污妇女，强掠财产，甚至私设法庭、监狱，残害人命。门宦教主更是一方“暴君”，过去是生杀予夺，为所欲为，解放后仍是无恶不作。

(4) 举行频繁的、大规模的宗教活动，严重耽误生产、浪费财物、影响群众生活。按经典规定成年人要每天五次礼拜，每年封斋一个月。每年要过开斋节、宰牲节、圣忌等宗教节日。在西北地区，特别是有门宦的教派中，宗教活动的次数更多。哲合林耶教派教主的历代祖先生辰、死忌都是节日，称作“尔买”（阿拉伯语，意为“功课”），每年计有大小“尔买”三百多个。每逢大“尔买”，教徒几乎每户都要去人、出钱，耗费十分惊人。

(5) 歧视和压迫妇女，阻碍妇女解放，干涉婚姻自由。强迫儿童学经文，不准人民有不信教的自由。如果有人不服从他们的强迫，就以“叛教”的罪名，横加惩处。

(6) 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妄图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他们利用中世纪的宗教制度来对抗社会主义制度。制造许多“教法”来破坏国家的政策法令的贯彻。他们利用各种机会，在劳动人民中煽起宗教偏见，破坏民族团结，经常造谣惑众企图离间党和群众的关系。胡说什么“天下穆斯林是一家”、“争教不争国”。有的入与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勾结，阴谋建立“东土耳其斯坦”、“维吾尔斯坦”、“回回国”、“清真王国”，进行反人民、反国家、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活动。西北哲合林耶教派教主极右分子马震武，图谋组织所谓“伊斯兰教民主党”，成立什么“宁夏回族共和国”野心勃勃想当皇帝“坐四十年天下”。他一再策动武装叛乱，妄图依靠他们周围的一小撮社会渣滓，来阻挡历史的车轮前进。

以上事实说明，解放前伊斯兰教是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反动统治的工具，解放后就成了已被推翻的反动阶级阴谋复辟的工具。

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本来是民主革命的

任务。但由于它披上了宗教外衣，因此就有个等待群众觉悟的问题。直到1958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伊斯兰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矛盾，伊斯兰教中的反动势力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伊斯兰教中这些封建残余势力，成了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的严重障碍。因而激起了广大教徒群众的极大愤恨，随着他们觉悟的提高，迫切地要求推翻压在他们头上的这座封建大山。于是，在党的领导下，一个以废除伊斯兰教中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以及反对伊斯兰教中坏人坏事为中心内容的群众运动，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并且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这是信伊斯兰教前少数民族中的民主革命的一部分，是一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斗争，是一场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

经过这场激烈的革命斗争，(1)废除了教主、掌教和世袭伊玛姆制度，“口唤”(教主的指令)制度以及私设法庭、监狱、鞭打惩罚教徒，擅自委派阿訇，干涉婚姻自由，歧视压迫妇女，干涉文化教育等一切宗教特权；(2)废除清真寺门宦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废除了高利贷，无偿劳役和强行摊派等剥削制度；(3)取缔了利用宗教名义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利用宗教贩卖禁品、套购走私等违法活动；(4)禁止了强迫群众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海里凡的行为；(5)废除了清真寺前封建管理制度，实行了清真寺的民主管理；(6)揭发批判了伊斯兰教界的坏人坏事，打击和孤立了右派分子，清除了披着宗教外衣隐藏在伊斯兰教界的反、坏分子；(7)加强了对愿意进步、爱国守法的宗教职业者的教育和改造。

经过这场革命斗争，(1)教育了广大教徒群众，提高了他们的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2)大大减轻了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改善了生活条件；(3)使广大妇女从封建特权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实现了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4)减少了由伊斯兰教封建势力所造成的民族隔阂和宗教偏见，增强了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

(5) 合并了清真寺，减少了宗教职业者，从而大大削弱了宗教势力。削弱了宗教在群众中的影响，进一步打破了全民信教的传统势力，扫清了不信教自由的道路，为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创造了条件。

这是信伊斯兰教各族人民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信教群众把这场斗争的胜利，看成是挖掉了压在他们头上的一座大山，兴奋地称之为自己的“第二次解放”。

2. 当前伊斯兰教方面的阶级斗争。

国内和国际严重尖锐的阶级斗争，都在伊斯兰教中有突出的反映。当国内的阶级敌人同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反华大合唱相呼应，同蒋匪帮窜犯大陆的阴谋相配合，向党、向国家、向人民猖狂进攻的时候，伊斯兰教中一些反动的宗教上层和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兴风作浪，掀起了一股黑风，发动了猖狂进攻，气焰十分嚣张。在他们的挑动和煽惑下，一些宗教界人士表现了政治动摇，有的跟着他们跑；少教落后教徒一时受骗上当，经过教育才觉悟过来。这场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阴谋搞什么“伊斯兰共和国”、“维吾尔斯坦”。他们给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涂脂抹粉，同现代修正主义和其他反动派相勾结，充当它们在我国边疆地区进行颠覆活动的内应，煽动群众外逃，进行叛国活动，有的甚至背叛祖国，在修正主义指挥下参加叛乱，叛国外逃。

(2) 他们歪曲和诋毁党的宗教政策，要翻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案，叫嚷“宗教改革搞错了”，“宗教制度是安拉下降的，不能动。”大肆进行恢复伊斯兰教中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活动，进行封建复辟。

(3) 他们成立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活动，为反革命分子翻案。造谣惑众、阴谋暴乱，梦想变天，叫嚣“世界大战才能使伊

斯兰教翻身。”

(4)他们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攻击和污蔑三面红旗，攻击党的政策，破坏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叫喊“今不如昔”，“相信党不如相信主；相信有不如相信无”等等。

(5)大肆进行违法活动，胡说“古兰经就是国法”，妄图把“教法”置于国家法律之上，用“教法”对抗国家的法律。

(6)极力打击本民族干部和积极分子，篡夺清真寺的领导权。

(7)煽动群众，要挟政府开放全部清真寺，强迫群众大搞影响生产、浪费财物的宗教活动，力图扩大宗教势力和影响。

(8)引诱或强迫儿童入寺念经、当海里凡，摧残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破坏学校教育，同我们争夺下一代。

以上事实说明，阶级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伊斯兰教中是非常尖锐的。各地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大揭伊斯兰教中阶级斗争盖子，揭发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地富反坏分子及反动宗教上层，打退了他们的猖狂进攻，粉碎了他们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封建复辟的阴谋，加强了对宗教的管理。

伊斯兰教方面的阶级斗争，不但是伊斯兰教的封建压迫和剥削制度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矛盾；伊斯兰教中的反动势力同广大群众的矛盾，而且大量地反映出有神论和无神论、宗教世界观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矛盾。伊斯兰教的反动思想同社会主义思想是针锋相对的。我们讲共产主义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他们讲“暂短的今生，永久的后世”；我们讲革命斗争，他们讲“逆来顺受”，我们讲阶级路线，他们讲“天下回回是一家”，“凡是穆民（信者）皆兄弟”我们讲爱国主义，他们讲“回人争教不争国”；我们讲拥护党的领导，他们讲：“相信党不如相信主，相信有不如相信无”；我们讲民族团结，他们讲不信伊斯兰教的都是“杜什蛮”（对头）、“卡菲勒”（异教徒）。如此等等。至于散布在教徒中的大伊斯兰主义思想，

更是反动。它宣扬只有“一个真主——安拉；一个圣人——穆罕默德；一部经典——《古兰经》；一个信仰——“伊斯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解放后，伊斯兰教的投机分子，别有用心地给伊斯兰教涂上了一层“社会主义”的色彩。他们把马列主义同伊斯兰教的教义混为一谈，“合二而一”，企图达到抵制社会主义思想，保存和散布伊斯兰教反动思想的目的。所有这一切都有力地证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在伊斯兰教方面的表现，也是非常突出和尖锐的。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反动落后的思想意识，必然要顽强地、反复地表现出来，成为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一种破坏力量。因此，对广大信教群众进行经常的三个主义教育、科学知识、文化的教育，及以适当方式进行无神论教育，帮助他们逐步从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促使宗教最后消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目前全国各地正进行四清运动，教徒中广大劳动群众的阶级觉悟将进一步提高，宗教在群众中的影响也一定会得到进一步削弱。

毛主席反复教导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变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毛主席强调指出：“这种斗争是长期的，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伊斯兰教方面阶级斗争的情况，一再证明毛主席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牢记毛主席的指示，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办公室编印⁸

1966年1月

共产主义学生报社 沐点 整理

2018年7月

⁸ 一版本原件中无此落款。

拓展参考资料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列宁

《社会主义和宗教》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言

卡尔·马克思

写于 1843 年

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它一切批判的前提。

谬误在天国的申辩一经驳倒，它在人间的存在就陷入了窘境。一个人，如果想在天国的幻想的现实性中寻找一种超人的存在物，而他找到的却只是自己本身的反映，他就再也不想在他正在寻找和应当寻找自己的真正现实性的地方，只去寻找自身的假象，寻找非人了。

反宗教的批判的根据就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就是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他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因为人的本质没有真实的现实性。因此，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也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慰藉的那个世界的斗争。

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神圣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开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开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因此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世界 – 宗教是它们的灵光圈 – 的批判的胚胎。

宗教批判摘去了装饰在锁链上的那些虚幻的花朵，但并不是要人们依旧带上这些没有任何乐趣任何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们，伸手摘取真实的花朵。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旋转。宗教只是幻想的太阳，当人还没有开始围绕自身旋转以前，它总围绕着人而旋转。

因此，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

在导言后面将要进行的探讨（也是对这项工作的一点贡献）开始并不是针对原本，而是针对副本 – 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其所以如此，只是因为这一探讨是从德国开始的。

如果想从德国的现状本身出发，即使采取唯一适当的方式 – 否定的方式，结果依然要犯时代错误。甚至对于我国政治现状的否定，也都成了各国的历史储藏室中布满灰尘的史实。即使我否定了敷粉的发辩，我还是要同没有敷粉的发辩打交道。即使我否定了 1843 年的德国制度，但按法国的年来说，我也不会是处在 1789 年，更不会是在现代的焦点了。

不错，德国历史上有过一个引以自豪的运动，这个运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历史上都没有进行过，而且将来也不会仿造进行。我们和现代各国一起经历了复辟，而没有和它们一起经历革

命。我们经历了复辟，首先是因为其它国家勇敢地进行了革命，其次是因为其它国家受到了反革命的危害；在第一种情形下，我们的统治者感到害怕，在第二种情形下，我们的统治者没有感到害怕。我们往往只有一度，在自由被埋葬的那一天，才在我们牧师的领导下，处于自由社会。

有个学派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进行辩护，把农奴反抗鞭子 – 只要它是陈旧的，祖传的，历史性的鞭子 – 把每个呼声宣布为叛乱；历史对这一学派，正像以色列上帝对他的奴仆摩西一样，只是表明了自己的过去，因此，这个法的历史学派本身如果不是德国的历史产物，那它就是杜撰了的德国的历史。这个夏洛克，奴仆式的夏洛克，发誓要凭他的期票，历史的期票，基督教德意志的期票来索取从人民心上剜下来的每一磅肉。

相反地，具有条顿血统并有自由思想的那些好心的热情者，却到我们史前的条顿原始森林去找我们自由的历史。但假如我们自由的历史只能到森林中去找，那末我们的历史和野猪的自由历史又有什么区别呢？况且谁都知道，在森林中叫唤什么，就有什么回声。还是不要触犯原始的条顿森林吧！

应该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这种制度虽然低于历史水平，低于任何批判，但依然是批判的对象，正向一个低于做人的水平的罪犯，仍然是刽子手的对象一样。在同这种制度进行斗争当中，批判并不是理性的激情，而是激情的理性。它不是解剖刀，而是武器。它的对象就是它的敌人，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因为这种制度的精神已经被驳倒。这种制度本身并不是值得重视的对象，它是一种按照应当受到蔑视的程度而受到蔑视的存在物。批判没有必要表明自己对这一对象的态度，因为它已经清算了这一对象。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它的主要情感是愤怒，主要工作是揭露。

这里指的是描述各个社会领域间的相互倾轧，描述普遍的沉

闷和不满以及既表现为自大又表现为自卑的偏颇，也就是描述专以维护一切卑鄙行为为生的，而且自己本身也无非是一种以政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卑鄙事物的那个政府机构内部的一切。

这是一幅什么景象啊！社会没有止境地分成形形色色的行帮，这些心胸狭窄，心地不良，庸俗粗暴的行帮处于互相对立的地位，它们这种暧昧的猜疑的关系能够使它们的统治者毫无例外地——虽然形式不同——把他们看成只是仰仗统治者的恩典才活着的东西。甚至他们还要承认自己被支配，被统治，被占有的事实，而且还要把这说成世上天的恩典！而在另一方面，则是那些身价和人数成反比的统治者！

针对这个对象的批判是肉搏的批判；而在肉搏战中，敌人是否高尚，是否有趣，出身是否相称，这都无关重要，重要的是给敌人以打击。不能让德国人有一点自欺和屈服的机会。应当让受现实压迫的人意识到压迫，从而使现实的压迫更加沉重；应当宣扬耻辱，使耻辱更加耻辱。应当把德国社会的每个领域作为德国社会的污点加以描述，应当对这些僵化了的制度唱一唱它们自己的曲调，要让它们跳起舞来！为了激起人民的勇气，必须使它们对自己大吃一惊。这样才能实现德国人民的不可抗拒的要求，而各国人民的要求的本身则是这些要求得以满足的决定性原因。

这种反对德国现状的狭隘内容的斗争，对现代各国来说，也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德国现状是旧制度的公开的完成，而旧制度是现代国家的隐蔽的缺陷。对德国政治现实的斗争就是对现代各国的过去的斗争，而过去的回音依然压抑着这些国家。这些国家如果看到，在它们那里经历过悲剧的旧制度，现在如何透过德国的幽灵在演它的喜剧，那是很有教益的。当旧制度还是有始以来就存在的世界权力，自由反而是个别人偶然产生的思想的时候，换句话说，当旧制度本身还相信并且也应当相信自己的合理性的时候，它的历史是悲剧性的。当旧制度作为现存的世界制度同新

生的世界进行斗争的时候，旧制度犯的就不是个人的谬误，而是世界性的历史谬误。因而旧制度的灭亡也是悲剧性的。

相反地，现代德国制度是一个时代错误，它骇人听闻地违反了公理，它向全世界表明旧制度毫不中用；它只是想象自己具有自信，并且要求全世界也这样想象。如果它真的相信自己的本质，难道它还会用另外一个本质的**假象**来把自己的本质掩盖起来，并求助于伪善和诡辩吗？现代的旧制不过是**真正的主角**已经死去的那种世界制度的**丑角**。历史不断前进，经过许多阶段才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世界历史形式的最后一个阶段就是**喜剧**。在埃斯库罗斯的《被锁链锁住的普罗米修斯》里已经悲剧式地受到一次致命伤的希腊之神，还要在琉善的《对话》中喜剧式地重死一次。历史为甚么是这样的呢？这是为了人类能**愉快地**和自己的过去诀别，我们现在为德国当局争取的也正是这样一个**愉快的**历史结局。

可是，一旦**现代**的政治社会现实本身受到批判，即批判一旦提高到真正的人的问题，批判就超出了德国现状，不然的话，批判就会认为自己的对象所处的水平**低于**这个对象的实际水平。下面就是一个例子！工业以至于整个经济界和政治界的关系是现代主要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是怎样使德国人开始发生兴趣的呢？是由于**保护关税制度**，**贸易限制制度**，**国民经济学**。条顿主义从人变成了物质，因此，我们的棉花骑士和钢铁英雄也就不知在哪个黄道吉日一变而成爱国志士了。所以在德国，人们开始承认独占在国内的主权，并给它以**对外的统治权**。所以在法国和英国行将完结的事物，在德国才刚刚开始。这些国家在理论上反对的，而且依旧当做锁链来忍受的陈旧的腐朽的制度，在德国却被当作美好未来的初升朝霞而受到欢迎，这个美好的未来刚从**狡猾**的理论过渡到无耻的实践。在法国和英国，问题是**政治经济学**或**社会对财富的控制**；在德国却是**国民经济学**或**私有财产对国家的控制**。因此，

在法国和英国是消灭已经发展到最大限度的独占；在德国，却是把独占发展到最大限度。那里，正在解决问题；这里，矛盾才被提出。这个例子充份说明了现代问题的德国式的提法，说明我们的历史就象一个笨拙的新兵，只会重复旧的操练一样，到现在为止一直认为自己的任务只是重复旧的历史。

因此，既然德国的整个发展没有超出德国的政治发展，那末德国人能够参与现代问题的程度顶多也只能象俄国人一样。但既然个人不受国界的限制，那末整个国家就不会因为个人获得解放而获得解放。希腊哲学家中间曾经有一个是斯基台人，但这丝毫也没有使斯基台人接近希腊文化。

我们德意志人幸而不是斯基台人。

正象古代各族是在幻想中，神话中经历了自己的史前时期一样，我们德意志人是在思想中，哲学中经历自己的未来的历史的。我们是本世纪的哲学同时代人，而不是本世纪的历史同时代人。德国的哲学是德国历史在观念上的继续。因此，当我们不去批判我们现实历史的未完成的著作，而来批判我们观念历史的遗着——哲学的时候，我们的批判恰恰接触到了本世纪所谓的问题所在的那些问题的中心。在先进国家是同现代国家制度的实际脱离，在甚至还没有这种制度的德国，首先却是同这种制度的哲学反映的批判脱离。

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站在正统的当代现实水平上的德国历史。因此，德国人民必须把自己这种想象的历史和自己的现存制度联系起来，不仅批判这种现存制度，而且还要批判这种制度的抽象继续。他们的未来既不能只限于对自己现实的国家制度的直接否定，也不能只限于对观念中的国家和法的制度的直接实现，因为他们这些理想制度就包含了对现实制度的直接否定，而理想制度的直接实现，他们在观察邻国的生活的时候几乎已经经历过了。因此，德国的实践派要求否定哲学是正当的。

该派的错误并不在于提出了这个要求，而在于仅限于提出这个要求，没有认真实现它，而且也不可能实现它。该派以为，只要扭过头去，背朝着它，嘟囔几句陈腐的气话，哲学的否定就实现了。它的眼光的狭隘就在于没有把哲学归入德国现实的范围，或者以为哲学甚至低于德国的实践和为实践服务的理论。你们要求人们必须从生活的现实萌芽出发，可是你们忘记了德国人民生活的现实萌芽一向都只是在他们的脑子里生长起来的。一句话，你们不在现实中实现哲学，就不能消灭哲学。

从哲学产生的理论派也犯了同样的错误（虽然是在相反方面）。

它认为目前的斗争只是哲学同德国这个世界的批判斗争，而没有想到现存的哲学本身就属于这个世界，而且是这个世界的补充，虽然只是观念的补充。它对对方采取批判的态度，对自己本身却采取非批判的态度，因为它从哲学的前提出发，没有超出这些前提得出的结果，或把别处得来的要求和结果冒充哲学的直接要求和结果，虽然这些要求和结果——假定是正确的——只有否定现存的哲学，否定作为哲学的哲学，才能得到。关于这一派，我们回头还要详细谈到。它的根本缺陷可以归结如下：它认为，不消灭哲学本身，就可以使哲学变成现实。

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完整的阐述；对这种哲学的批判不但是对现代国家和对同它联系着的现实的批判性分析，而且也是对到目前为止的德国政治意识和法意识的整个形式的最彻底的否定，而这种意识的最主要，最普片，升为科学的表现就是思辨的法哲学本身。如果说，思辨的法哲学，这种关于现代国家（它的现实还是彼世，虽然这个彼世不过是在莱茵河彼岸）的抽象的，脱离生活的思维只在德国才有可能产生，那末反过来说德国人之所以有可能从现实人抽象出现代国家的思想形象，也只是因为现代国家本身是从现实

人抽象出来的，或者只是幻想地满足整个的人。德国人在政治上考虑过的正是其它国家做过的事情。德国是这些国家理论上的良心。它的思维的抽象和自大总是同它的现实的片面性和低下并列。因此，如果德国国家制度的现状代表了旧制度的完成，即表现了现代国家机体中的这个刺的完成，那末德国的国家学说的现状就表现了现代国家的未完成，表现的现代国家的机体本身的缺陷。

对思辨的法哲学的批判既然是德国过去政治意识形式的坚决反对者，那它就不会集中于自己本身，而会集中于只用一个办法即通过实践才能解决的那些课题上去。

试问：德国能不能实现一个原则高度的实践，即实现一个不但能把德国提高到现代各国的现有水平，而且提高到这些国家即将达到的人的高度的革命呢？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德国理论的彻底性及其实践能力的明证就是：德国理论是从坚决彻底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一个法国人对草拟中的养犬税发出的呼声，再恰当不过地刻画了这种关系，他说：“可怜的狗啊！人家要把你们当人看哪！”

即使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理论的解放对德国也有特别实际的意义。德国的革命的过去就是理论性的，这就是宗教改革。正象当时的革命是从僧侣的头脑开始一样，现代的革命则从哲学家的头脑开始。

的确，路德战胜了信神的奴役制，只是因为他用信仰的奴隶制代替了它。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却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

僧侣变成了俗人，但又把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宗教中解放出来，但又把宗教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但又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

但是，即使新教没有正确解决问题，它毕竟正确地提出了问题。现在问题已经不是同俗人以外的僧侣进行斗争，而是同自己内心的僧侣进行斗争，同自己的僧侣本性进行斗争。如果说新教把德国俗人变成僧侣，便解放了世俗教皇及其整个集团即特权者和庸人，那末哲学把僧侣精神影响极深的德国人变成人，这就是解放全体人民。但正象解放不应以王公的解放为限一样，财产的收归俗用也不以夺取寺院财产为限，而这种夺取是由伪善的普鲁士最先实行的。当时，农民战争这个德国历史上最彻底的事件，因碰到神学而垮台了。今天，神学本身已被粉碎，德国历史上不自由的最尖锐表现——我们的现状——碰到哲学也要垮台。宗教改革以前，官方德国是罗马最忠顺的奴隶。革命前，德国则是小于罗马的普鲁士和奥地利，保守的容克和庸人的忠顺奴隶。

可是，彻底的德国革命看来面临着一个重大的困难。

就是说，革命需要**被动**因素，需要**物质**基础。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但是德国思想界的要求和德国现实对这些要求的答案之间的惊人的分歧，是否会同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以及和市民社会本身之间的同样的分歧一致呢？理论要求是否能够直接成为实践要求呢？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理想。

但是，德国并不是和现代各国在同一个时候登上政治解放的中间阶梯。甚至它在理论上已经超越的阶梯，它在实践上还没有达到。它怎么能够一个筋斗就不仅超越自己本身的障碍，而且越过现代各国面临的障碍，即越过它实际上应当看做摆脱自己实际障碍的一种解放，而且应当做为它的目的来争取的那些障碍呢？彻底的革命只能是彻底需要的革命，而这些彻底需要的产生，看

来既没有任何前提，也没有必要的基础。

但是，既然德国只是用抽象的思维活动伴随了现代各国的发展，而没有积极参加这种发展的实际斗争，那也就是说它只分担了这一发展的痛苦，而没有分想这一发展的欢乐和局部的满足。一方面的抽象痛苦同另一方面的抽象活动相适应。所以有朝一日，德国会在还没有处于欧洲解放的境地以前就处于欧洲瓦解的境地。德国可以比做染上基督教病症而日形憔悴的偶像崇拜者。

如果我们来看一下德国各邦政府，那末我们就会看到，由于现代各种关系，由于德国的情势，由于德国教养的特点，最后由于自己本身的正确本能，这些政府不得不把现代国家世界——它的长处我们没有加以利用——的文明的缺陷和旧制度的野蛮的缺陷——这些缺陷我们却大加欣赏——结合了起来。因此，德国还要越来越多地含有超出它的现状的那些国家制度的某些方面，即使不是合理的方面，至少也是不合理的方面。世界上有没有一个国家，也象所谓立宪德国这样，天真地分担了立宪国家制度的一切幻想，而未分享它的现实成就呢？除了德国政府而外，难道会有什么产生这样一种奇怪念头，想把出版检查制度的痛苦和以出版自由为前提的法国九月法令的痛苦结合在一起吗？正象在罗马的百神庙可以看到一切民族的神一样，在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可以看到一切国家形式的罪孽。这个空前未有的折衷主义又特别得到了德国国王的政治的，审美的饕餮的保证，这个国王想扮演国王的一切角色——封建的和官僚的，专制的和立宪的，独裁的和民主的；他这样做如果不是以人民的名义，便以他本身的名义，如果不是为了人民，便是为他自己。德国这个形成一种特殊世界的当代政治的缺陷，如果不摧毁当代政治的一般障碍，就不可能摧毁德国的特殊障碍。

对德国来说，彻底的革命，全人类的解放并不是乌托邦式的空想，只有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毫不触犯大厦支柱的革命，才是

乌托邦式的空想。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的基础是什么呢？就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整个社会的解放。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假定整个社会都处于这个阶级的地位，也就是说，既有钱又有教育，或者可以随意取得它们，这个阶级才能解放整个社会。

在市民社会，任何一个阶级想要扮演这个角色，就必须在一瞬间激起自己和群众的热情。在这瞬间，这个阶级和整个社会亲如手足，打成一片，不分彼此，它被看做和被认为是社会的普遍代表；在这瞬间，这个阶级本身的要求和权力真正成了社会本身的权力和要求，它真正是社会理性和社会的核心。只有为了社会的普遍权力，个别阶级才能要求普遍统治。要取得这种解放者的地位，从而在政治上利用一切社会领域来为自己的领域服务，光凭革命精力和精神上的优越感是不够的。要使人民革命和市民社会个别阶级的解放相吻合，要使一个等级成为整个社会的等级，社会的一切缺点就必须集中于另一个阶级，一定的等级就必须成为一般障碍的化身，成为一切等级所共通的障碍的体现；一种特殊的社会领域就必须被看成是整个社会公认的罪恶，因此，从这个领域解放出来就表现为普遍的自我解放。要使一个等级真正成为解放者等级，另一个等级相反地就应当成为明显的奴役者等级。法国贵族和法国僧侣的普遍消极意义决定了和他们最接近却又截然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的普遍积极意义。

但是，德国的任何一个特殊阶级，不仅缺乏那些把自己标志为社会消极代表的彻底，尖锐，勇敢，无情，同样，任何一个等级也缺乏和人民心胸相同 – 即使是瞬间的相同 – 的开阔的胸怀，缺乏鼓舞物质力量实行政治暴力的感悟，缺乏革命的大无畏精神，敢于向敌人傲然挑战：我算不了什么，但我必须主宰一切。构成德国道德和忠诚 – 不仅是个别人的，而且是各个阶级的 – 的基础的，却反而是被压抑的利己主义；这种利己主义故步自封，而且

希望别人也能故步自封。因此，德国社会各个领域之间的关系就不是戏剧性的，而是史诗式的。每个领域不是在被迫的时候，而是当现代关系在没有得到这个领域的任何支持的情况下建立了低于它的而且它能加以压迫的社会领域时，才开始意识到自己，才连同自己的一切特殊要求与其它社会领域一起占居一定的地位。就连德国资产阶级精神上的优越感也只是以自己是一切阶级的卑鄙庸俗性的总代表这种意识为依据的。因此，不仅德国各邦的帝王登基不及时，而且市民社会每个领域也是未等庆祝胜利，就遭到了失败，未等克服面前的障碍，就设置了自己的障碍，未等表现自己的宽大本质，就表现了自己的狭隘本质，因此，就连扮演一个重要角色的可能性，也是不等这种可能性显现出来就已成了过去，一个阶级刚刚开始同高于自己的阶级进行斗争，就卷入了同低于自己的阶级的斗争。所以当诸侯同帝王斗争，官僚同贵族斗争，资产者同所有这些人斗争的时候，无产者就开始了反对资产者的斗争。资产阶级还不敢按自己的观点来表述解放思想，而社会情况的发展以及政治理论的进步已经说明这种观点是陈旧的，或者至少是成问题的了。

在法国，只要有点什么，就能占有一切；在德国，只有一无所有，才不致失掉一切。在法国，部分解放是普遍解放的基础；在德国，普遍解放是任何部分解放的必要条件。在法国，全部自由应该由逐步解放的现实过程产生；在德国，却应该由这种逐步过程的不可能性产生。在法国，人民中的每个阶级都是政治的理想主义者。它首先并不感到自己是个特殊阶级，而是整个社会需要的代表。因此，解放者的角色在充满戏剧性的运动中顺次由法国人民的各个阶级担任，直到最后由这样一个阶级担任，这个阶级将要实现社会自由，但它已不使这个自由受到人的外部的但仍然是由人类社会造成的一定条件的限制，而是从社会自由这一必要前提出发，创造人类存在的一切条件。德国则相反，在这里，实际生活

缺乏精神内容，精神生活也同实践缺乏联系，市民社会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是它的直接地位，物质需要，自己的锁链强迫它，它一直也不会感到普遍解放的需要和自己实现普遍解放的能力。

那末，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到底在哪里呢？

答：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一个由于自己受的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阶级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它不是同德国国家制度的后果发生片面矛盾，而是同它的前提发生全面矛盾，最后，它是一个若不从其它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它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总之是这样一个领域，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这个社会解体的结果，作为一个特殊的等级来说，就是无产阶级。

德国无产阶级是随着刚刚着手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工业的发展而形成起来的；因为组成无产阶级的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人工制造的贫民，不是在社会的重担下机械地压出来的而是由于社会的急剧解体过程，特别是由于中间等级的解体而产生的群众，不言而喻，自发产生的贫民和基督教德意志的农奴等级也在不断地——虽然是逐渐地——充实无产阶级的队伍。

无产阶级宣告现存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的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的身上，即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无产阶级对正在形成的世界所享有的权利和德国国王对已经形成的世界所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德国国王把人民称为自己的人民，正像他把

马叫作自己的马一样。国王宣布人民是他的私有财产，只不过表明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就是国王这样一个事实。

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是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为人。

根据上述一切，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在德国，只有从对中世纪的部分胜利解放出来，才能从中世纪得到解放。在德国，不消灭一切奴役制，任何一种奴役制都不可能消灭。彻底的德国不从根本上开始进行革命，就不可能完成革命。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可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

一切内在条件一旦成熟，德国的复活日就会由高卢雄鸡的高鸣来宣布。

写于 1843 年底—1844 年 1 月

载于 1844 年《德法年鉴》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52—467 页

社会主义和宗教

列宁

现代社会完全建筑在地主资本家阶级极少数人对工人阶级广大群众的剥削上面。这种社会是奴隶占有者的社会，因为一生为资本做工的“自由”工人“有权”支配的仅仅是生产利润的奴隶赖以活命、从而使资本主义奴役制得以存在和延续的那一点生活资料。

对工人的经济压迫，必然会引起和产生对群众的各种政治压迫和社会屈辱，使他们在精神生活方面变得粗俗和愚昧。工人固然可以多少争得一点政治自由来为自身的经济解放而斗争，但是，在资本的政权未被推翻以前，任何自由都不会使他们摆脱贫困、失业和压迫。宗教是一生为他人干活而又深受穷困和孤独之苦的人民群众所普遍遭受的种种精神压迫之一。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对于辛劳一生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向他们廉价地出售进入天国享福的门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坏了自己做人的形象，不再要求多少过一点人样

的生活。

但是，奴隶一旦意识到自己的奴役地位，并且站起来为自身的解放而斗争，他就有一半已经不再是奴隶了。现代的觉悟工人，受到了大工厂工业的教育和城市生活的启发，轻蔑地抛弃了宗教偏见，把天堂生活让给僧侣和资产阶级伪善者去享受，为自己去争取人间的美好生活。现代无产阶级正在站到社会主义方面来。社会主义吸引科学来驱散宗教的迷雾，把工人团结起来为美好的人间生活作真正的斗争，从而使他们摆脱对死后生活的迷信。

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句话通常是表示社会主义者对待宗教的态度的。但是，这句话的意义必须正确地说明，以免引起任何误解。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就我们自己的党而言，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像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在正式文件里应当根本消除关于公民某种信仰的任何记载。决不应当把国家的钱补贴给国家教会，决不应当把国家的钱补贴给教会团体和宗教团体，这些团体应当是完全自由的、与政权无关的志同道合的公民联合会。只有彻底实现这些要求，才能结束以往那种可耻的、可诅咒的现象：教会农奴般依赖于国家，而俄国公民又农奴般地依赖于国家教会；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的法律（这种法律至今还列在我国的刑法和刑事法规中）仍然存在，并且仍然有效，这种法律追究人是否有信仰，摧残人的良心，把官位和俸禄同布施某种国家教会劣质酒联系起来。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

俄国革命应当实现这个要求，这是政治自由的必要的组成部分。俄国革命在这方面有着特别有利的条件，因为警察农奴制的专制制度的令人作呕的官僚习气，甚至在僧侣中间也引起了不满、骚动和愤慨。不论俄国的正教僧侣多么闭塞无知，现在，俄国中世纪旧制度崩溃时的巨响也把他们惊醒了。连他们也要求自由，反对官僚习气和官僚专横，反对警察对“上帝的仆人”进行强制的搜查。我们社会主义者应当支持这种运动，使僧侣阶层中那些正直和诚实的人士的要求彻底实现，抓住他们关于自由的言论，要求他们坚决割断宗教和警察之间的任何联系。如果你们是诚意的，那你们就应当主张教会与国家、学校与教会完全分离，彻底地无条件地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如果你们不接受这些彻底的自由条件，那就说明你们仍旧是宗教裁判传统的俘虏，仍旧依赖于官位和俸禄，说明你们不相信你们的武器的精神力量，你们继续接受国家政权的贿赂。这样，全俄国的觉悟工人就要毫不留情地向你们宣战。

对于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政党，宗教并不是私人的事情。我们的党是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觉悟的先进战士的联盟。这样的联盟不能够而且也不应当对信仰宗教这种不觉悟、无知和蒙昧的表现置之不理。我们要求教会于国家完全分离，以使用纯粹的思想武器，而且仅仅是思想武器，用我们的书刊、我们的言论来跟宗教迷雾进行斗争。我们建立自己的组织即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目的之一，也正是为了要同一切利用宗教愚弄工人的行为进行这样的斗争。对我们来说，思想斗争不是私人的事情，而是全党的、全体无产阶级的事情。

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不在自己的党纲里宣布我们是无神论

者呢？我们为什么不禁止基督教徒和信奉上帝的人加入我们的党呢？

要答复这个问题，就应当说明资产阶级民主政党和社会民主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提法上存在非常重要的差别。

我们的党纲完全是建立在科学的而且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上的。因此，要说明我们的党纲，就必须同时说明产生宗教迷雾的真正历史根源和经济根源。我们的宣传也必须包括对无神论的宣传；出版有关的科学书刊（直到现在，这些书刊还遭到农奴制的专制政权的查禁）现在应当成为我们党的工作之一。我们现在必须遵从恩格斯有一次向德国社会主义者提出的建议：翻译和大量发行 18 世纪的法国启蒙著作和无神论著作。

可是，我们无论如何也不应当因此而“从理性出发”，离开阶级斗争去抽象地、唯心地来提宗教问题，——资产阶级的激进民主派常常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如果认为，在一个以无休止的压迫和折磨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里，可以用纯粹说教的方法消除宗教偏见，那是愚蠢可笑的。如果忘记，宗教对人类的压迫只不过是社会内部经济压迫的产物和反映，那就是受了资产阶级观点的束缚。如果无产阶级本身的反对资本主义黑暗势力的斗争没有启发无产阶级，那么任何书本、任何说教都是无济于事的。在我们看来，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的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对虚幻的天堂的看法上的一致更为重要。

因此，我们在我们的党纲中没有宣布而且也不应当宣布我们的无神论。因此，我们没有禁止而且也不应当禁止那些还保存着某些旧偏见残余的无产者靠近我们党。我们永远要宣传科学的世

界观，我们必须跟某些“基督教徒”的不彻底性进行斗争。但是这决不是说，应当把宗教问题提高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决不是说，为了反对那些很快就会失去任何政治意义、很快就会被经济发展进程本身抛到垃圾箱里去的次要的意见或呓语，而分散真正革命斗争的、经济斗争的和政治斗争的力量。

各地的反动资产阶级早就打算，而我国资产阶级现在也开始打算煽起宗教仇视，把群众的注意力吸引到这方面来，使他们不去关心真正重要的和根本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这些问题是在革命斗争中联合起来的全俄无产阶级目前正在实际解决的问题。这种企图分散无产阶级力量的反动政策今天主要表现为黑帮对犹太人的屠杀，明天也许有人会想出某些更巧妙的新花样。我们无论如何要沉着地、持久地、耐心地宣传无产阶级的团结科学的的世界观，以此来抗击这种反动的政策，决不要挑起无关紧要的意见分歧。

就国家而言，革命的无产阶级力求使宗教成为真正的私人事情。在将来已经肃清中世纪霉菌的政治制度中，无产阶级必将为消灭经济奴役，即消灭宗教对人类愚弄的真正根源而进行广泛的，公开的斗争。

载于《新生活报》第 28 号
(1905 年 12 月)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列 宁

苏尔科夫代表在国家杜马讨论正教院预算案时的发言，以及下面刊登的我们杜马党团讨论这篇发言稿的材料，提出了一个恰巧在目前是非常重要的和特别迫切的问题。凡是同宗教有关的一切，目前无疑已经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注意，使接近工人运动的知识分子、甚至某些工人群众感到兴趣。社会民主党当然应该表明自己对于宗教的态度。

社会民主党的整个世界观是以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声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它完全继承了法国 18 世纪和德国 19 世纪上半叶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历史传统，即绝对无神论的、坚决反对一切宗教的唯物主义的历史传统。我们要指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马克思看过该书的手稿)，通篇都是揭露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杜林没有坚持唯物主义，给宗教和宗教哲学留下了后路。必须指出，恩格斯在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著作中责备费尔巴哈，说他反对宗教不是为了消灭宗教而是为了革新宗教，为了创造出一种新的、“高尚的”宗教等等。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马克思主义始终认为现代所有的宗教和教会、各式各样的宗教团体，都是资产阶级反动派用来捍卫剥削制度、麻醉工人阶级的机构。

但是，恩格斯同时也多次谴责那些想比社会民主党人“更左”或“更革命”的人，谴责他们企图在工人政党的纲领里规定直接承认无神论，即向宗教宣战。1874年，恩格斯谈到当时侨居伦敦的公社布朗基派流亡者发表的著名宣言时，认为他们大声疾呼向宗教宣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指出这样宣战是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手段。恩格斯斥责布朗基派不了解只有工人群众的阶级斗争从各方面吸引了最广大的无产阶级群众参加自觉的革命的社会实践，才能真正把被压迫的群众从宗教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因此宣布工人政党的政治任务是同宗教作战，不过是无政府主义的空谈而已。1877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无情地斥责哲学家杜林对唯心主义和宗教所作的让步，即使是些微的让步，但也同样严厉地斥责杜林提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禁止宗教存在这一似乎是革命的主张。恩格斯说，这样向宗教宣战，就是“比俾斯麦本人还要俾斯麦”，即重蹈俾斯麦反教权派斗争这一蠢举的覆辙(臭名远扬的“文化斗争”，就是俾斯麦在19世纪70年代用警察手段迫害天主教，反对德国天主教的党，即反对“中央”党的斗争)。俾斯麦的这场斗争，只是巩固了天主教徒的好战的教权主义，只是危害了真正的文化事业，因为他不是把政治上的分野提到首位，而是把宗教上的分野提到首位，使工人阶级和民主派的某些阶层忽视革命的阶级斗争的迫切任务而去重视最表面的、资产阶级虚伪的反教权主义运动。恩格斯痛斥了妄想做超革命家的杜林，说他想用另一种方式来重复俾斯麦的蠢举，同时恩格斯要求工人政党耐心地去组织和教育无产阶级，使宗教渐渐消亡，而不要冒险地在政治上对宗教作战。这个观点已经被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完全接受，例如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张给耶稣会士以自由，主张允许他们进入德国国境，主张取消对付这种或那种宗教的任何警察手段。“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情”——这是爱尔

福特纲领(1891年)的一个著名论点，它确定了社会民主党的上述政治策略。

这个策略现在竟然成为陈规，竟然产生了一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新的歪曲，使它走向反面，成了机会主义。有人把爱尔福特纲领的这一论点说成这样，似乎我们社会民主党人，我们的党，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对于我们社会民主党人来说，对于我们党来说，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在19世纪90年代，恩格斯没有同这种机会主义观点进行直接的论战，但是他认为必须坚决反对这种观点，不过不是用论战的方式而是采用正面叙述的方式。就是说，当时恩格斯有意地着重声明，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于社会民主党本身、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工人政党来说决不是私人的事情。

从外表上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宗教问题表示意见的经过就是如此。那些轻率看待马克思主义的人，那些不善于或不愿意动脑筋的人，觉得这种经过只是表明马克思主义荒谬地自相矛盾和摇摆不定：一方面主张“彻底的”无神论，另一方面又“宽容”宗教，这是多么混乱的思想；一方面主张同上帝进行最最革命的战斗，另一方面怯懦地想“迁就”信教的工人，怕把他们吓跑等等，这是多么“没有原则”的动摇。在无政府主义空谈家的著作中，这种攻击马克思主义的说法是可以找到不少的。

可是，只要稍微能认真一些看待马克思主义，考虑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和国际社会民主党的经验，就能很容易地看出，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的策略是十分严谨的，是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周密考虑的；在迂腐或无知的人看来是动摇的表现，其实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中得出来的直接的和必然的结论。如果认为马克思

主义对宗教采取似乎是“温和”的态度是出于所谓“策略上的”考虑，是为了“不要把人吓跑”等等，那就大错特错了。相反，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政治路线，也是同它的哲学原理有密切关系的。

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正因为如此，它同 18 世纪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或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一样，也毫不留情地反对宗教。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比百科全书派和费尔巴哈更进一步，它把唯物主义哲学应用到历史领域，应用到社会科学领域。我们应当同宗教作斗争。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起码原则，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但是，马克思主义不是停留在起码原则上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更前进了一步。它认为必须善于同宗教作斗争，为此应当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说明群众中的信仰和宗教的根源。同宗教作斗争不应该局限于抽象的思想宣传，不能把它归结为这样的宣传；而应该把这一斗争同目的在于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为什么宗教在城市无产阶级的落后阶层中，在广大的半无产阶级阶层中，以及在农民群众中能够保持它的影响呢？资产阶级进步派、激进派或资产阶级唯物主义者回答说，这是由于人民的愚昧无知。由此得出结论说：打倒宗教，无神论万岁，传播无神论观点是我们的主要任务。马克思主义者说：这话不对。这是一种肤浅的、资产阶级狭隘的文化主义观点。这种观点不够深刻，不是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而是用唯心主义的观点来说明宗教的根源。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根源主要是社会的根源。劳动群众受到社会的压迫，面对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的资本主义(比战争、地震等任何非常事件带来的灾难和折磨多一千倍)捉摸不定的力量，他们觉得似乎毫无办法，——这就是目前宗教最深刻的根源。“恐惧创造神”。现代宗教的

根源就是对资本的捉摸不定的力量的恐惧，而这种力量确实是捉摸不定的，因为人民群众不能预见它，它使无产者和小业主在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遭到，而且正在遭到“突如其来的”、“出人意料的”、“偶然发生的”破产和毁灭，使他们变成乞丐，变成穷光蛋，变成娼妓，甚至活活饿死。凡是不愿一直留在预备班的唯物主义者，都应当首先而且特别注意这种根源。只要受资本主义苦役制度压迫、受资本主义的捉摸不定的破坏势力摆布的群众自己还没有学会团结一致地、有组织地、有计划地、自觉地反对宗教的这种根源，反对任何形式的资本统治，那么无论什么启蒙书籍都不能使这些群众不信仰宗教。

由此是否可以说，反宗教的启蒙书籍是有害的或多余的呢？不是的。决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应当说，社会民主党宣传无神论，必须服从社会民主党的基本任务：发展被剥削群众反对剥削者的阶级斗争。

一个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即马克思和恩格斯哲学的原理没有深入思考过的人，也许不能理解(至少是不能一下子理解)这条原则。怎么会这样呢？为什么进行思想宣传，宣扬某种思想，同维持了数千年之久的这一文化和进步的敌人(即宗教)作斗争，要服从阶级斗争，即服从在经济政治方面实现一定的实际目标的斗争呢？

这种反对意见也是一种流行的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意见，这证明反驳者完全不懂得马克思的辩证法。使这种反驳者感到不安的矛盾，是实际生活中的实际矛盾，即辩证的矛盾，而不是字面上的、臆造出来的矛盾。谁认为在理论上宣传无神论，即破除某些无产阶级群众的宗教信仰，同这些群众阶级斗争的成效、进程和条件之间有一种绝对的、不可逾越的界限，那他就不是辩证地看问

题，就是把可以移动的、相对的界限看作绝对的界限，就是硬把活的现实中的不可分割的东西加以分割。举个例子来说吧。假定某个地方和某个工业部门的无产阶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先进的，是相当觉悟的社会民主党人，他们当然是无神论者，另一部分则是相当落后的，他们同农村和农民还保持着联系，他们信仰上帝，常到教堂里去，甚至直接受本地某一个建立基督教工会的司祭的影响。再假定这个地方的经济斗争引起了罢工。马克思主义者应该首先考虑使罢工运动得到成功，应当坚决反对在这场斗争中把工人分成无神论者和基督教徒，应当坚决反对这样的划分。在这种情况下，宣传无神论就是多余的和有害的，这倒并不是出于不要把落后群众吓跑，不要在选举时落选等庸俗考虑，而是从实际推进阶级斗争这一点出发的，因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环境中，阶级斗争能把信基督教的工人吸引到社会民主党和无神论这方面来，而且比枯燥地宣传无神论还要有效一百倍。在这样的时候和这样的环境中，宣传无神论，就只能有利于神父，因为他们恰恰最愿意用信不信上帝这一标准来划分工人，以代替是否参加罢工这一标准。无政府主义者鼓吹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上帝开战，实际上是帮助了神父和资产阶级(正如无政府主义者实际上始终在帮助资产阶级一样)。马克思主义者应当是唯物主义者，即宗教的敌人，但是他们应当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就是说，他们不应当抽象地对待反宗教斗争问题，他们进行这一斗争不应当立足于抽象的、纯粹理论的、始终不变的宣传，而应当具体地、立足于当前实际上所进行的、对广大群众教育最大最有效的阶级斗争。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善于估计整个具体情况，随时看清无政府主义同机会主义的界限(这个界限是相对的，是可以移动、可以改变的，但它确实是存在的)，既不陷入无政府主义者那种抽象的、口头上的、其实是空洞的“革命主义”，也不陷入小资产者或自由派知识分子那种庸俗观念和机会主义，不要象他们那样害怕同宗教作斗争，忘记

自己的这种任务，容忍对上帝的信仰，不从阶级斗争的利益出发，而是打小算盘：不得罪人，不排斥人，不吓唬人，遵循聪明绝顶的处世之道：“你活，也让别人活”，如此等等。

凡是同社会民主党对宗教的态度有关的具体问题，都应该根据上述观点来解决。例如，经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司祭能不能成为社会民主党党员。人们通常根据欧洲各社会民主党的经验对这一问题作无条件的、肯定的回答。但是这种经验并不仅仅是把马克思主义学说应用于工人运动的结果，而且也是由西欧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的；这种条件在俄国并不存在(关于这种条件，我们到下面再谈)，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无条件的肯定的回答在我国是不正确的。不能一成不变地在任何情况下都宣布说司祭不能成为社会民主党党员，但是也不能一成不变地提出相反的规定。如果有一个司祭愿意到我们这里来共同进行政治工作，真心诚意地完成党的工作，不反对党纲，那我们就可以吸收他加入社会民主党，因为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党纲的精神和基本原则同这个司祭的宗教信念的矛盾，也许只是关系到他一个人的矛盾，只是他个人的矛盾，而一个政治组织要用考试的方法来检验自己成员所持的观点是否同党纲矛盾，那是办不到的。当然，这种情况即使在欧洲也是极其少有的，在俄国则更是难以想象了。如果这位司祭加入社会民主党之后，竟在党内积极宣传宗教观点，以此作为他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工作，那么党当然应该把他开除出自己的队伍。我们不仅应当容许，而且应当特别注意吸收所有信仰上帝的工人加入社会民主党，我们当然反对任何侮辱他们宗教信念的行为，但是我们吸收他们是要用我们党纲的精神来教育他们，而不是要他们来积极反对党纲。我们容许党内自由发表意见，但是以自由结合原则所容许的一定范围为限，因为我们没有义务同积极宣传被党内多数人屏弃的观点的人携手并进。

再举一个例子：假定有的社会民主党党员声明“社会主义是我的宗教”，并且宣传与此相应的观点，对这种党员能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一概加以申斥呢？不能这样做。这种声明确实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因而也就背离了社会主义)，但是这种背离的意义和所谓的比重在不同环境下可能是不相同的。如果一个鼓动员或一个在对工人群众讲话的人，为了说得明白一点，为了给自己的解释开一个头，为了用不开展的群众最熟悉的字眼更具体地说明自己的观点，而说了这样一句话，这是一回事。如果一个著作家开始宣扬“造神说”或造神社会主义(就象我们的卢那察尔斯基及其同伙那样)，那是另一回事。在前一种情况下，提出申斥就是吹毛求疵，甚至是过分地限制鼓动员的自由，限制他运用“教育手段”来施加影响的自由，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党的申斥却是必须而且应该的。“社会主义是宗教”这一论点，对某些人来说，是从宗教转到社会主义的一种方式，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离开社会主义而转到宗教的一种方式。

现在来谈谈哪些条件使“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情”这一论点在西欧遭到了机会主义者的歪曲。当然，这里是有产生机会主义的一般原因的影响，如为了眼前的利益而牺牲工人运动根本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要求国家把宗教宣布为私人的事情，但决不认为同人民的鸦片作斗争，同宗教迷信等等作斗争的问题是“私人的事情”。机会主义者把情况歪曲成似乎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是私人的事情！

但是除了常见的机会主义歪曲(对于这种歪曲，我们的杜马党团在讨论有关宗教问题的发言时完全没有加以说明)而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历史条件使欧洲的社会民主党人对宗教问题采取了目

前这种可以说是过分冷漠的态度。这些条件分两种：第一，反宗教的斗争是革命资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在西欧，资产阶级民主派在他们自己的革命时代，或者说在他们自己冲击封建制度和中世纪制度的时代已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完成了(或着手完成)这个任务。无论在法国或德国都有资产阶级反宗教斗争的传统，这个斗争在社会主义运动以前很久就开始了(百科全书派、费尔巴哈)。在俄国，由于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条件，这个任务几乎完全落到了工人阶级的肩上。同欧洲比较起来，我国小资产阶级的(民粹主义的)民主派在这方面做的事情并不是(象《路标》中的那些新出现的黑帮立宪民主党人或立宪民主党人黑帮所想的那样)太多了，而是太少了。

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反宗教斗争的传统在欧洲已造成了无政府主义对于这一斗争所作的纯粹资产阶级的歪曲，而无政府主义者，正如马克思主义者早已屡次说明的，虽然非常“猛烈地”攻击资产阶级，但是他们还是站在资产阶级世界观的立场上。罗马语各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和布朗基主义者，德国的莫斯特(附带说一句，他曾经是杜林的门生)之流，奥地利 80 年代的无政府主义者，在反宗教斗争中使革命的空谈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难怪现在欧洲社会民主党人要矫枉过正，把无政府主义者弄弯了的棍子弄直。这是可以理解的，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我们俄国社会民主党人要是忘记西欧的特殊历史条件，那是不行的。

第二，在西欧，自从民族资产阶级革命结束以后，自从实现了比较完全的信教自由以后，反宗教的民主斗争问题在历史上已被资产阶级民主派反社会主义的斗争排挤到次要的地位，所以资产阶级政府往往故意对教权主义举行假自由主义的“讨伐”，转移群众对社会主义的注意力。德国的文化斗争以及法国资产阶级共

和派的反教权主义斗争，都带有这种性质。资产阶级的反教权主义运动，是转移工人群众对社会主义的注意力的手段，——这就是目前西欧社会民主党人对反宗教斗争普遍采取“冷漠”态度的根源。这同样是可以理解的，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社会民主党人的确应该使反宗教斗争服从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以对抗资产阶级和俾斯麦分子的反教权主义运动。

俄国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无产阶级是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袖。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成为反对一切中世纪制度的斗争的思想领袖，这一斗争还包括反对陈腐的、官方的宗教，反对任何革新宗教、重新建立或用另一种方式建立宗教的尝试等等。因此，如果说当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把工人政党要求国家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情的主张偷换成宣布宗教对社会民主党人和社会民主党本身来说也是私人的事情时，恩格斯纠正这种机会主义的方式还比较温和，那么俄国机会主义者仿效德国人的这种歪曲，就应该受到恩格斯严厉一百倍的斥责。

我们的党团在杜马讲坛上声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这就开创了一个先例，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每次对宗教问题发表意见时都应当以此为基点。是不是还应该更进一步，把无神论的结论发挥得更详细呢？我们认为不必。这样做会使无产阶级政党有夸大反宗教斗争意义的危险；这样做会抹杀资产阶级反宗教斗争同社会党人反宗教斗争之间的界限。社会民主党党团在黑帮杜马中应该完成的第一件事情，已经光荣地完成了。

第二件事情，也许是社会民主党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说明教会和僧侣支持黑帮政府、支持资产阶级反对工人阶级的阶级作用，这一任务也光荣地完成了。当然，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说得很

多，今后社会民主党人谈这个问题还会对苏尔科夫同志的发言作补充，但是这篇发言毕竟是很出色的，我们党的直接任务就是要各级党组织广泛宣传这篇发言。

第三件事情，就是要十分详尽地说明经常被德国机会主义者歪曲的“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情”这一原理的正确含义。遗憾的是苏尔科夫同志没有这样做。尤其令人遗憾的是，在党团过去的活动中，别洛乌索夫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犯过错误(已被《无产者报》及时指出)。党团内的讨论情况表明，党团争论无神论问题，却没有正确说明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情这一著名的要求。我们不会把整个党团所犯的这个错误都推在苏尔科夫同志一个人身上。不仅如此。我们公开承认这是全党的过错，因为我们党对这个问题解释不够，没有让社会民主党人充分认识到恩格斯批评德国机会主义者的意思。党团内的讨论情况证明，这正是由于对问题了解得不清楚，而决不是不愿意考虑马克思的学说，所以我们深信，党团在以后发言时一定会纠正这一错误。

我们再说一遍，总的说来，苏尔科夫同志的发言是很出色的，各级党组织应当广泛加以宣传。党团对这篇发言的讨论，证明党团在兢兢业业地履行它的社会民主党的职责。不过我们希望报道党团内部讨论情况的通讯能更经常地在党的报刊上发表，使党团同党的关系更加密切，使党能了解党团所进行的艰巨的工作，使党和党团的活动在思想上趋于一致。